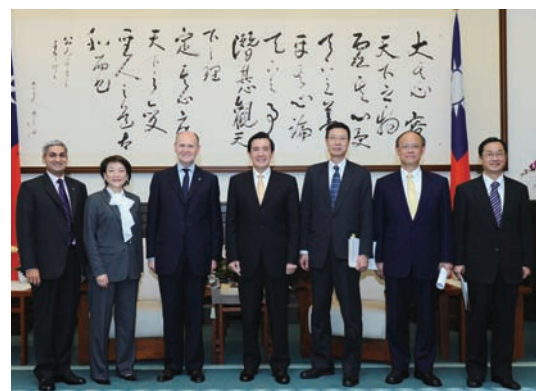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銀行網址：<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刊印日期：102年5月31日



發言人：康暉杰 總經理

電話：(02)2716-6261

代理發言人：王秀芬 公共事務處主管

電話：(02)2716-6261

電子郵件信箱：Corporate.Affairs-tw@sc.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188頁至第190頁之【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王明志、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銀行簡介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7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綜合持股比率	48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60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從業員工	68
	三、企業社會責任	70
	四、資訊設備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6
七、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76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8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9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6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6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67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一〇一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8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8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附錄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18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自2011年的高成長率4.1%減緩至2012年的1.3%，主要反應全球需求遲緩而影響出口以及投資的表現、消費者信心受股票資本利得稅政策、零售燃料價格、油電費上漲及政府一系列抑制房地產投機活動的降溫措施而下滑。所幸政府積極對中國大陸經濟政策開放，且成效彰顯。2012年來自海峽對岸的遊客總量相較於2011年的一百七十八萬人，增加到兩百五十萬人，並刺激飯店、餐飲、百貨、零售業和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及營運表現，因此2012年整體表現仍得以維持在不錯的水準。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2013年台灣經濟將溫和成長至3.9%，主要受惠於美國和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及對高科技產業的前景樂觀。此成長將有助於提高本地製造業的資本支出和就業機會的增加，並對台灣經濟提供有力的支撐。歐洲的信貸緊縮和全球股市波動加大仍為經濟成長主要的潛在風險。2013年台灣銀行業仍將維持穩定的表現，除了經濟復甦，穩定的就業前景，及家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信貸市場需求活絡的預期外，隨著人民幣業務範圍擴至本國銀行客戶，此舉預計將有助於推動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快速發展，並進而提升銀行業的利差和報酬率。

本行2012年度淨收益若排除非銀行主要業務之財產交易及出售不良債權利益，淨成長1%，主要係因為利息淨收益及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商品投資利益增加，但手續費淨收益下降抵減了部分前述有利表現，主要因為本年度客戶交易量較少及投資氣氛疲軟影響財富管理收入下降27%。利息淨收益提高9%，乃受益於個人消費性放款業務、貿易融資及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的成長及較佳的固定收益投資商品利益挹注。

2012年本行營業費用持續控制得宜，總費用支出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當。

本行維持一貫健全的資產授信組合，2012年呆帳費用提列新台幣20.2億元，比較去年增加，除去年之非經常性應收賠償款回收外，呆帳提存增加主要係反應無擔保放款業務成長，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增提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業呆帳準備；本行本年度逾期放款比率較去年0.44%上升至0.70%，備抵呆帳覆蓋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自274.11%至218.85%，主要來自該產業轉列逾期放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穩定健全。消金業務微幅成長。企金貸款與非房貸授信業務之增加，為房貸業務成長減緩所抵消，此舉為因應政府抑制房價之法令措施。本行總存款餘額保持穩定水位，且籌資能力良好，2012年發行的優先順位受償金融債券計募得新台幣150億元。

本行流動性佳且資本充足，2012年12月流動資產比率為43.77%，存放款比率為63.16%。資本適足率達16.01%，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10.57%，高於同年9月業界平均。

2012年3月，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之評等為：國內長期AAA(twn)、國內短期F1+(twn)、國際長期AA-、國際短期F1+，整體展望為穩定；同年12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在台分支機構）對本行之評等為：長期twAAA、短期twA-1+，整體展望為負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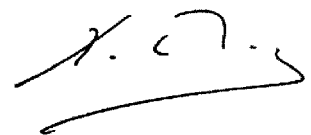
本行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自信在2013年能持續達成卓越的績效、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及充足的資本水準。

2013年，本行除力行日常營運的重要方針外，並將著重於下列策略的推動：

- ◆ 擴展中小企業服務，開發財富管理及金融市場產品
- ◆ 運用本行的國際網絡，提供切合企業客戶需求的跨國業務服務
- ◆ 致力於國內指定外匯銀行（DBU）人民幣業務開放的準備，力求成為客戶尋求人民幣產品及服務的首選銀行
- ◆ 力行「服務保證」，優化本行的客戶服務
- ◆ 強化資產配置品質與客戶資產組合，同時取得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平衡
- ◆ 提升生產力與成本效益
- ◆ 改善內部控制、法律遵循及官署報表品質
- ◆ 加強人才管理、員工訓練及員工凝聚力

本行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正充分反映我們歷久彌新的信念及對台灣市場一貫的承諾。

董事長



貳、銀行簡介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渣打集團為具有領先地位的國際性銀行，在全球多個蓬勃發展的市場營運逾一百五十年，長期經營客戶關係的承諾不僅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創造超過九成的營收，更成為渣打集團近年來快速成長的重要動能。渣打集團分別在倫敦、香港及孟買交易所上市。

渣打集團在全球七十多個市場設有一千七百多個分支機構（包含附屬，聯營及合資形式），除了為所屬超過八萬五千名員工創造了許多富有挑戰性與國際性的工作機會外，也以永續發展的業務策略承諾長期發展方向，並透過良好的公司治理、卓越的企業社會責任、適切的回應環境保護以及相互尊重的多元工作環境備受業界推崇。這一切，也都呈現在全新推出的品牌承諾－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之中。

渣打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在台灣成立第一家分行。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八年間是渣打在台灣跳躍性成長時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渣打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不僅樹立在台灣快速成長的里程碑，並超越目標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完成融合，成為全台服務網絡最大之國際性銀行。二〇〇八年八月和十二月更分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的特定資產負債暨營業部分，進一步擴大渣打集團在台灣服務網絡，更證明渣打集團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在全台擁有八十八個服務據點，將近四千位的優質人才，提供個人與企業客戶全方位的服務與創新的產品，並志在成為台灣的首選銀行。

近年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努力與用心屢獲各界肯定，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連續五年獲頒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同時榮獲蓋洛普「最佳職場」莫大之殊榮，並於二〇一二年獲頒由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菁業獎「最佳人力發展獎」。在業務發展方面，亦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雜誌評選為「台灣地區最佳次保管銀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目前持有轉投資關係企業計有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100%、以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100%，詳細內容請參考第182頁。

三、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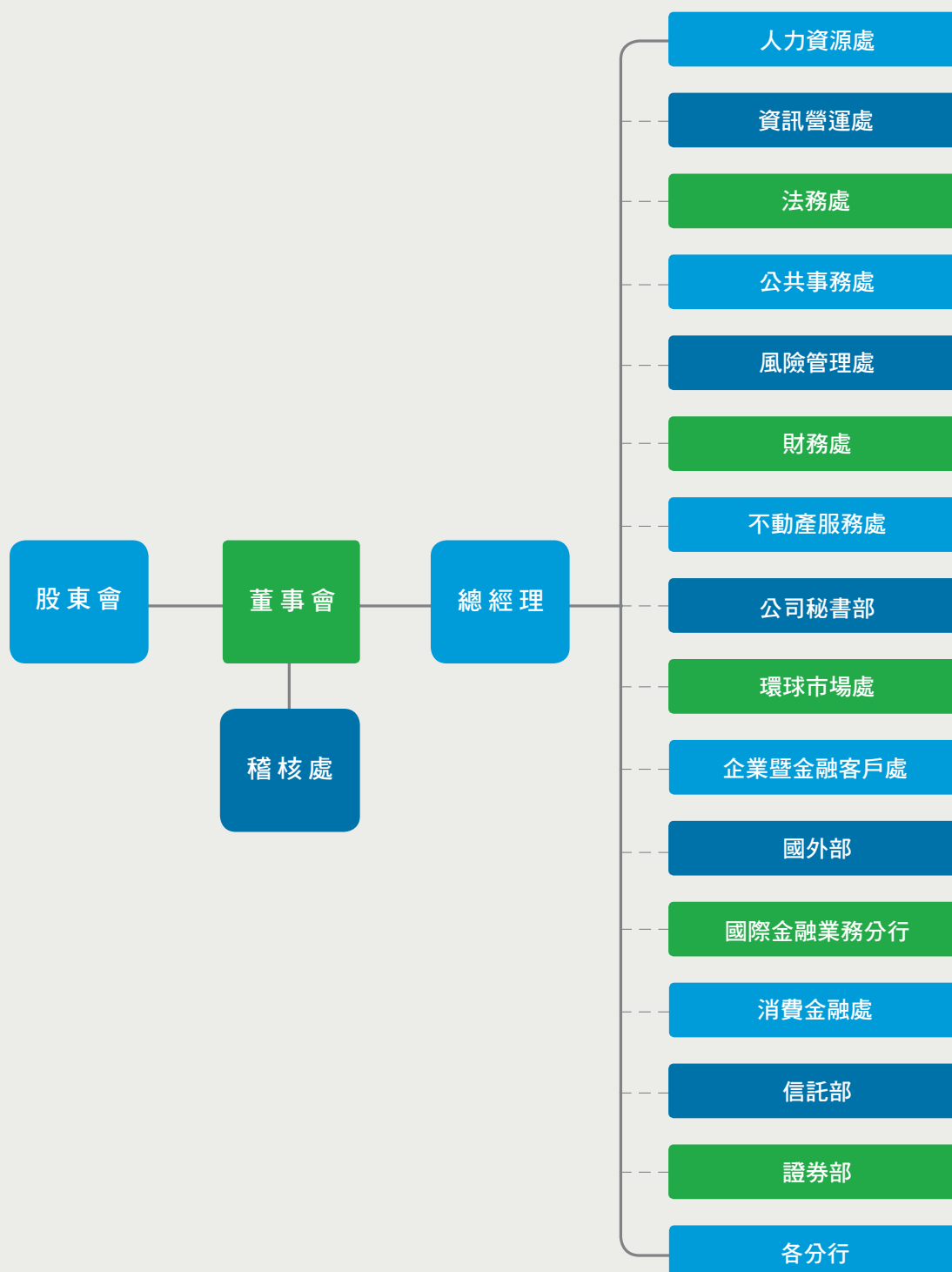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2年3月28日

(一) 組織架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處	掌理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等之稽核事項；以及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個別交辦之稽核事務等。
人力資源處	掌理員工招募與任用；薪資、獎金福利等制度檢視與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制定；績效及獎酬；薪資發放、福利管理、人力資源作業流程、作業風險、人資系統；員工報到、離職、調動管理作業；員工訓練與成長之課程規劃與執行，人才發展與接班人計畫；福委會、員工關係、兩性工作平等、工會關係、員工申訴等事項。
資訊營運處	掌理有關消費金融之營運、企業金融之營運、採購與廠商管理、資訊安全及系統開發、軟體技術支援等工作。
法務處	掌理有關涉訟、法令遵循、金融犯罪風險、新金融商品及業務之會辦、規章之會辦及與主管機關之溝通及銀行相關涉法事項之研究等。
公共事務處	掌理有關內部溝通、媒體關係、品牌管理、政府關係、社會企業責任、贊助政策及名譽風險管理等議題暨政策之執行與規劃等。
風險管理處	掌管全行風險。主要的風險有信用風險、國家風險、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同時亦包括信用額度、信用文件控管，授信政策及授信程序之擬定。
財務處	掌理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執行、稅務申報及會計、年報、資本及資產負債表管理、營運事務之輔導、管理、考核、分析事項等。
不動產服務處	掌理一般行政事務、行內設施設計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營繕、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勞工安全衛生、防災演練，保全等事務。
公司秘書部	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顧問，及行政輔助等服務之工作。
環球市場處	掌理資金營運及調撥、利率、債券及台幣外幣交易、外匯，固定收益、利率及商品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銷售、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等有關工作。
企業暨金融客戶處	掌理企業客戶金融業務之維繫、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推廣。掌理作業流程與風險管理、實體與虛擬通路及業務自動化之規劃推廣、服務品質提昇、各項業務營運分析、產品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消費金融處	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消費金融策略發展，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與開發財富管理、個人金融業務（包含存款、信用卡、個人貸款及房屋抵押貸款）及中小企業金融等各類消費型金融產品。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證券部	掌理證券業務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各分行	掌理銀行法所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

註：組織圖於民國102年3月28日通過董事會核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基本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101.12.14	3年	98.8.3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總裁兼董 事會常務副主席 加拿大 Alberta 大學商學士	英商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交通大學董事 美國蓋璞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董事 蘇富比(香港)亞洲顧問委員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	101.12.10	3年	101.01.3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新加坡東南亞區消費金融最高主管 渣打銀行新加坡消費金融最高主管 渣打銀行泰國消費金融最高主管 印度孟買 P.L.N.W. 管理研究學院行銷管理學碩士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林清德 Lim Cheng Teck	101.12.10	3年	99.07.3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總裁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裁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主管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學士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中國)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國際商會外資金融專業委員會主席 新加坡管理大學沈基文金融經濟學院顧問委 員會成員 特別需要信託有限公司 (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彥廷 Yen-Ting Chen	101.12.10	3年	101.06.28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副總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 美國會計師執照	本行財務長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瑋芝 Woei-Jy Chen	101.12.10	3年	101.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本行台灣組織學習部主管 渣打銀行台灣區消費金融部分行暨優先理財業 務總監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王德林 Teeh-Lin Wang	101.12.10	3年	98.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艾傑比尼爾森媒體研究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 艾傑比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C Nielsen Taiwan) 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全達國際(股)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國際廣告協會台北分會監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101.12.10	3年	98.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亞太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委員(第五屆) 經濟部顧問 經濟發展諮詢會議諮詢委員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政務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101.12.10	3年	95.12.13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Jardine Matheson 控股公司集團財務董事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會員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 英國 Cabinet Top Office 管理課程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稽核委員會主席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 事暨稽核委員會主席 利星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101.12.10	3年	98.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英商渣打銀行國家及信用風險集團主管 英商渣打銀行特殊資產管理集團主管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碩士	渣打集團副風險長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渣打(韓國)有限公司董事 渣打韓國證券董事 渣打銀行(韓國)有限公司董事 Prime Credit Ltd 董事 Principal Financial Holdings 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控股公司(持股100%)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渣打控股公司(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林清德 Lim Cheng Teck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彥廷 Yen-Ting Che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瑋芝 Woei-Jy Chen			V				V	V	V	V	V	V	V		

(本表續下頁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王德林 Teeh-Lin Wang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康暉杰	100.12.15	0	0	0	0	0	0	印度孟買 P.L.N.W. 管理研究學院行銷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陳彥廷	101.06.26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1	無	無	無
企業暨金融客戶處最高主管	許維中	101.06.01	0	0	0	0	0	0	新加坡南洋商學院金融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處主管	張秀娟	101.06.26	0	0	0	0	0	0	澳洲蒙那許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主管	王秀芬	101.12.2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環球市場暨產品銷售處主管	吳天維	98.02.26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財務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遲毓華	99.10.01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人資長	陳瑋芝	99.02.12	0	0	0	0	0	0	美國里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張美玲	101.07.23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險長	許興利	99.08.02	0	0	0	0	0	0	澳洲西澳大學商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永宜	101.09.27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註2	無	無	無
信託部主管	楊偉凱	100.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陳淑惠	100.11.17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證券部主管	吳家湧	98.02.18	0	0	0	0	0	0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興證券經理	劉玉英	88.08.19	0	0	0	0	0	0	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普通科	無	無	無	無
新社證券經理	馮天松	93.01.02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明證券經理	吳紹光	96.07.0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南崁證券經理	張宏仁	99.09.16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竹南證券經理	彭秀琴	93.11.23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板橋證券經理	李清	101.11.30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文心證券經理	劉政華	99.07.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證券經理	賴亮星	101.02.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三多證券經理	陳志揚	99.07.08	0	0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湖證券經理	郭立宏	101.01.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證券經理	彭啟釗	99.07.08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陳美惠	97.07.01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胡國信	98.11.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趙守暉	99.12.15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吳淑惠	99.05.27	0	0	0	0	0	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延平分行經理	林國雄	99.09.2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戴家富	99.12.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埔分行經理	劉邦源	101.06.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謝秋英	99.12.15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林暖	101.10.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何錦人	99.12.15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與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李秩蓮	99.06.28	0	0	0	0	0	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組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張賓年	99.03.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社分行經理	鄭慧姬	99.12.15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園區分行經理	郭錦幸	100.12.02	0	0	0	0	0	0	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與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

職稱	姓名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北新竹分行經理	鄭榮林	99.09.2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謝台谷	98.03.2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杜俊德	101.01.31	0	0	0	0	0	0	明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周麗英	100.08.3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李宜薰	100.07.29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鍾佩珍	99.03.30	0	0	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 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游振隆	98.07.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陳美村	98.07.27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 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陳夢華	99.12.15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鄧金富	97.07.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 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范光榮	97.12.1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行經理	唐怡君	100.12.02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康素月	100.07.29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吳欣怡	101.05.31	0	0	0	0	0	0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林飛龍	98.03.2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樹林分行經理	葉文發	99.12.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龍岡分行經理	蔡炯鵬	102.01.2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山子頂分行經理	塗偉龍	100.04.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經理	邱秀如	99.03.30	0	0	0	0	0	0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莊簡易型分行經理	呂進興	100.12.0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會稽分行經理	鍾美玉	98.03.2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環北分行經理	葉淑雪	100.12.22	0	0	0	0	0	0	大興高級工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觀音分行經理	張玉芳	98.12.14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平鎮分行經理	劉秀玲	98.07.27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賴世玲	97.05.12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林蒼元	99.02.26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劉玳伊	99.02.26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何光淮	99.02.26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蘇文忠	99.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通霄分行經理	張文志	100.12.02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後龍分行經理	蘇惠娥	100.03.01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三義分行經理	劉逸豪	97.06.09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大湖分行經理	邱淑菁	98.07.27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銅鑼分行經理	徐國基	99.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內壢分行經理	黃啟誠	100.07.29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公西分行經理	王政欽	99.12.15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莊敬分行經理	潘宇鴻	100.08.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金陵分行經理	黃耀模	100.07.29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李如晶	101.11.29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西班牙文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張仲淵	101.05.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蘆洲簡易型分行經理	王瓊華	100.06.21	0	0	0	0	0	0	澳洲臥龍崗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戴妙娟	100.06.21	0	0	0	0	0	0	元培醫事專科學校醫務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簡世村	100.12.02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潘連煌	100.12.02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徐佑吉	101.06.2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南分行經理	孫維敏	100.06.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莊慶仁	100.10.2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寧分行經理	林俞仁	100.06.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東海分行經理	洪炯峯	101.07.27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經理	蘇柏年	100.12.02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涂文峰	97.11.01	0	0	0	0	0	0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李載元	100.07.27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胡永平	100.07.27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廖庭輝	99.05.27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王仲儀	100.06.2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張玉琛	99.08.26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莊鈞淳	100.06.21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邦戴爾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沙博鈞	99.02.26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行經理	林惠玉	101.07.2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吳淑靜	100.06.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陳芊苈	101.07.27	0	0	0	0	0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林建良	99.04.26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福分行經理	林育成	99.12.15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西湖分行經理	林坤益	100.03.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黃至善	101.05.31	0	0	0	0	0	0	景文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廖俊強	100.08.31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張金享	100.06.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天母分行經理	盧先航	101.07.2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敦北分行經理	鄭德賢	100.06.2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孟憲良	101.06.29	0	0	0	0	0	0	美國森坦那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八八分行經理	蔡永軒	99.12.1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蘇建賓	101.05.31	0	0	0	0	0	0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電訊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金山分行經理	郭俊巖	100.12.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王大松	100.10.24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一般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註2：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三) 一〇一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2,760	2,760								84,126	84,126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林清德 Lim Cheng Teck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彥廷 Yen-Ting Chen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陳瑋芝 Woei-Jy Che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王德林 Teeh-Lin Wang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高恕年 Sunil Kaushal (於 101.05.25 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胡貴凌 Kuei-Ling Hu (於 101.12.09 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林傳聰 Fou Tsong Ling (於 101.07.19 卸任)																									

註：一〇一年度支付董事之司機薪酬為\$3,968千元。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王德林 殷乃平	王德林 殷乃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彥廷	陳彥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瑋芝、林傳聰、 胡貴凌	陳瑋芝、林傳聰、 胡貴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康暉杰、高恕年	康暉杰、高恕年
總計	2人	2人	6人	6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820	820							0.03%	0.03%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黎樂民	黎樂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總計	1人	1人

註：僅一人支薪。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投 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康暉杰	93,881	93,881			110,117	110,117					6.79%	6.79%						
財務長	陳彥廷																		
企業暨金融客戶處最高主管	許維中																		
消費金融處主管	張秀娟																		
公共事務處主管	王秀芬																		
環球市場暨產品銷售處最高主管	吳天維																		
資訊長	遲毓華																		
人資長	陳瑋芝																		
法務長	張美玲																		
風險長	許興利																		
總稽核	陳永宜																		
總經理暨行政總裁（註 1）	高恕年																		
財務長（註 2）	林傳聰																		
企業暨金融客戶處最高主管（註 3）	許穗華																		
消費金融處最高主管（註 4）	陳俊興																		
公共事務處主管（註 5）	傅本君																		
法務長暨公司秘書主管（註 6）	胡貴凌																		
總稽核（註 7）	曾志翔																		

一〇一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薪酬為\$9,149千元。

註1：總經理暨行政總裁高恕年已於民國101年1月19日解任。

註2：財務長林傳聰已於民國101年4月15日解任。

註3：企業暨金融客戶處最高主管許穗華已於民國101年6月1日解任。

註4：消費金融處最高主管陳俊興已於民國101年6月21日解任。

註5：公共事務處主管傅本君已於民國102年1月1日解任。

註6：法務長暨公司秘書主管胡貴凌已於民國102年1月1日解任。

註7：總稽核曾志翔已於民國101年8月1日解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王秀芬、陳永宜	王秀芬、陳永宜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彥廷、張美玲、曾志翔	陳彥廷、張美玲、曾志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許維中、張秀娟、遲毓華、陳瑋芝、林傳聰、傅本君、胡貴凌	許維中、張秀娟、遲毓華、陳瑋芝、林傳聰、傅本君、胡貴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陳俊興	陳俊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康暉杰、吳天維、許興利、許穗華、高恕年	康暉杰、吳天維、許興利、許穗華、高恕年
總計	18人	18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1年	100年
董事	2.89%	0.61%
監察人	0.03%	0.01%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6.79%	2.01%

(五) 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薪酬政策係依據同業薪資調查之人才競爭市場薪酬水準及公司給付能力，決定本行薪資政策，並據以訂定內部各職務之薪資定位。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組合分為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二部分：

固定酬金：即本俸及津貼，係依前述本行薪酬政策決定。

變動酬金：包括目標達成獎金及股票獎勵，係依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水準及權責主管對經理人年度績效表現評定之考核等第進行差異化之給付，股票獎勵需逐年分段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12	0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	11	1	92%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林清德 Lim Cheng Teck	10	2	83%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彥廷 Yen-Ting Chen	6	1	86%	於 6 月 28 日就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瑋芝 Woei-Jy Chen	1	0	100%	於 12 月 10 日就任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王德林 Teeh-Lin Wang	12	0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12	0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高恕年 Sunil Kaushal	3	1	75%	於 5 月 25 日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林傳聰 Fou Tsong Ling	6	0	100%	於 7 月 19 日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胡貴凌 Kuei-Ling Hu	10	1	91%	於 12 月 9 日卸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12	0	100%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11	0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皆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 年 12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1 次	殷乃平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提案	為本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德林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提案	為本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的資訊，總經理並持續率領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每季董事會中，繼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外，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以及政府關注的議題供董事會成員參考。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一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12	100%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1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母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已指派兩位監察人監督由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所管理經營之業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應邀列席參與董事會並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同時也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高階主管討論業務經營，尤其是財務長及總稽核，已達到確實了解本行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定期與會計師討論公司財務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我們”。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題之方式 (2)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持有之公司。 2.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3. 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係依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1 至 33-5 條辦理，並按月向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董監事改選時由本行之單一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指派獨立董事兩名。其任期已於 101 年 12 月 9 日屆滿且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重新指派獨立董事兩名。 2. 已由相關單位定期評估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完妥。	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客訴處理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作充分溝通，並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	相符。

(本表續下頁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1)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1. 由本行資訊部門、客戶服務部門及相關部室負責架設網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行總經理為本行發言人。 2. 同上。	相符。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行無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定期依據同業市場現狀提出建議案，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除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外，餘均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1. 本行長期致力於建立永續經營事業，將渣打的企業文化、價值、理念，透過我們的金融專業及對環境、弱勢族群及社區服務的多關懷，傳達給我們的利害關係人。
2. 董監事不定期得到有關公司治理法規變更規定之說明且公司秘書安排董監事參與政府機關團體舉辦之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課程。
3. 本行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4. 除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將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授予執行委員會進行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主持的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且有適當的資訊通報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得採取必要行動。
5. 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皆有迴避，未參與表決。
6. 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投資政策及其相關辦法等，並交由相關部室落實執行。
7. 本行設置健全的委員會架構以控管營業項目的信用風險，委員會架構模式之設計在確保標準與政策可以貫徹於全公司。
8. 有關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或爭議事項，均先由客戶服務部門依客服處理準則處理，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9. 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 16 條之一規定，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1) 國立清華大學 - 清大盲友有聲書藉服務委員會（製作 30 本視障有聲書）
 - 2) 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協會（製作 27 本視障有聲書）
 -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象圈工程（快樂早餐）
 - 4)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
 - 5) 台北市視障家長協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註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行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作公司治理評鑑。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渣打集團以永續發展的業務策略承諾長期發展方向，並以良好的公司治理、卓越的企業社會責任、適切的回應環境保護以及相互尊重的多元工作環境。 2. 渣打集團於2010年推出全新全球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持續專注於把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所需的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我們所生活和工作之社區內的正面力量。 3. 從集團至地方，根據影響各營運國最重要的議題，訂定三大關注方向、七項優先目標，作為銀行全球永續經營的策略，讓資源得以累積並擴大，展現企業的影響力。 (1) 渣打集團永續發展業務之優先要務為： ◆ 為實體經濟作出貢獻 ◆ 促進永續性融資業務 ◆ 引領社區發展 (2) 七項優先目標 ◆ 環境保護 ◆ 打擊金融犯罪 ◆ 負責任的銷售與市場行銷 ◆ 理想的工作環境 ◆ 社區投資 ◆ 完善金融服務網絡 ◆ 永續性融資 從集團總部、區域總部到各個市場，渣打銀行高階經理團隊均負責領導永續經營業務項目，在公共事務處部門有專職的永續經營事業團隊，持續專注於把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在台灣，我們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CSR Committee）由總經理康暉杰擔任主席，高階經理團隊成員擔任委員，風險長負責志工服務、人資長負責視障關懷及多元與包容議題、資訊長負責環保議題、公共事務處主管負責關懷愛滋議題，法務長、企金及消金主管均為委員會成員提供業務及法務各方面支持。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1. 渣打集團在管理環境影響方面已成功獲得「碳排放量揭露專案」（CDP）的認同，該專案旨在提高大眾對業務影響氣候變化的意識。 2. 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中也面臨嚴峻的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遷的影響。除了繼續實踐目前的業務外，本行還努力推動和鼓勵員工和客戶減少碳排放量。這一策略獲得集團環境委員會高層的支持，並在渣打國家環境協調員網路中實踐。本行今年繼續促進並提高辦公室的資源使用率，在我們超過20,000平方英尺的大型營業場所，約占我們全球資產組合的一半，本行將每位全職員工的碳排放量降低了6%，水資源消耗量降低了21%。渣打銀行2010年被納

（本表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入 FTSE 350 CDP 領導指數和 FTSE350 CDP 策略指數，為此我們深感自豪。這是對我們在能源使用及履行碳排放管理成就的認可。 3. 本行於2012年11月宣布完成對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TongWei Wind Power）在台灣苗栗5,300萬瓦風力電廠投資案所提供之6,670萬歐元聯合貸款以及200萬歐元之VAT貸款兩項融資案。 4. 2012年本行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鼓勵員工節能減紙，總計全年達成至少節省75萬度電，節能措施包括： ◆ 主要大樓辦公室進行多餘燈管移除與採用節能燈管替換耗能燈管。 ◆ 所有分行減少招牌亮燈時間，由12小時減少為6小時。 ◆ 辦公室空調時間管制 ◆ 持續認養公園（台北維多利亞公園、台北蘭雅公園及台北北勢湖公園）。 ◆ 在節水方面，本行持續進行各項節水措施，並於園區分行綠地水池裝設循環幫浦，重複循環用水，以減少用水量。 ◆ 在省紙方面，本行除持續進行無紙會議相關設備改善、嚴格管制各部門紙張影印流程、每季追蹤各大樓用紙量，並舉辦部門節紙比賽，以提升同仁節約用紙的習慣。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有關員工權益方面 1. 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確認雇用政策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具體落實於本行之團體協約與各項人資相關政策，以及多元與包容政策之執行。 (二) 有關員工安全與健康方面 1. 本行依據本地勞安法規與渣打集團的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如下： ◆ 新進員工皆須接受三小時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在職員工皆須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需接受三小時的勞安複訓課程，並追蹤員工課程完成率。 ◆ 針對勞安業務相關人員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並提供業務相關訊息。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勞工健康相關協助如下： ◆ 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設置醫護室，僱用專業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及健康諮詢。 ◆ 設置「健康資訊」專區，提供員工健康訊息。 ◆ 邀請專科醫師辦理健康講座。 ◆ 設置集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

(本表續下頁 ↓)

項目	運作情形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本行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對員工之定期溝通： 1. Inside Taiwan電子報：雙周發刊一次之中英雙語電子報，溝通行政事務、政策與程序、員工福利及行內活動…等資訊。 2. iConnect行內網站：每2-3天更新一次的中英雙語行內網站，溝通行政事務、政策與程序、員工福利及行內活動…等。 3. 總經理的訊息：每月寄送一次之全行電郵，溝通總經理欲與同仁分享之業務方向及企業願景。 4. 部門會議：行內各業務及後勤單位固定每周召開部門會議，由單位主管面對面傳達行內事務、業務方向與策略等資訊，及需要同仁配合執行之事項。 本行透過下列管道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1. 全行電郵公告：不定期發送給所有同仁之電子郵件，溝通攸關全行之重大訊息如財務報告、高階異動、重大事件最新進展、天災公告等。 2. 員工大會：不定期舉行之會議，對象一般為業務及後勤單位高階主管，透過面對面溝通傳遞本行重要業務方向及策略。 3. 部門會議：不定期舉行之會議，業務及後勤單位高階主管透過部門內會議，將本行重要業務方向及策略面對面傳遞給部門同仁。 (四) 有消費者權益及服務方面 1. 本行設有立即處理顧客意見的制度與流程，並備有將顧客意見納入產品／服務設計的機制。本行設置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專線，確保客戶需求及消費爭議皆在最有效的時程內妥善處理。 2. 為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專線供客戶參閱。除此之外，渣打總部之網站亦設立服務信箱收集客戶意見及反應消費爭議。不論客戶透過電話、櫃台、信函、傳真、媒體，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函，皆會依據本行申訴案件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回覆客戶處理結果。 3. 另，為有效率管理客訴處理流程，本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追蹤、檢視客訴處理狀況和結果。除依據本行「客訴標準處理流程」進行回覆、登錄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外，本行皆於每週、每月彙總分析爭議案件類別，且持續追蹤發生頻率較高案件類別之矯正措施。無論顧客透過客戶申訴管道或滿意度調查，若發現本行之各項服務有未臻周全之處，如：產品、流程設計不符客戶期望，負責人員未依標準流程服務客戶，遭遇問題未受妥善處理等，都會讓相關部門瞭解，並進行即時改正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五) 有關與供應商共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方面 本行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完整的說明了本行的宗旨與超過150年的經營模式，渣打銀行一向致力於確保在我們各方面的業務中就社會責任，倫理和環保方面採取高標準的考量。作為一個負責任

(本表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的企業公民，渣打銀行對於供應商在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以及環保方面的期望符合一致的標準，也有責任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也將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的工作作為其業務運作及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落實環保理念，渣打銀行在選商採購流程中制定規範及建議以具環保規格的产品為首選，檢視供應商在較具環保敏感度的產品上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企業之社會責任制度。並將此納入選商評比考量項目之一，使採購決策在可行的程度內考慮採用符合環保規格程度較高的產品或服務。 (六) 有關志工服務及捐贈各細節，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第70頁至第73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渣打集團自2008年出版年度永續經營業務報告，並於2010年被納入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DJSI評估機構指出，渣打銀行在利益相關者參與、人力資本開發、風險和危機管理、金融包容性和氣候變化管理等方面，表現傑出。 2. 自2010年起本行已被列為FTSE4Good指數公司之一，該指數會量符合全球認可企業責任標準公司的表現。 3.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16條之一規定，自2011年3月份起於官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第70頁至第73頁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明定法令遵循原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各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及程序均經過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並有政策負責人推動政策的執行且於每年度進行政策之覆核。 (二) 本行訂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名譽風險政策」、「餽贈及款待政策」等準則，並設有線上教育系統對員工進行相關線上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同仁在進行的第一時間點皆會參與風險相關訓練包含洗錢防制，法規遵循及不當銷售以避免銀行曝露在風險當中，每年亦會利用線上課程進行覆訓。 (三) 本行已訂定「贊助暨捐贈政策」規範本行得進行及禁止之贊助或捐贈活動。另有「反貪腐暨賄賂政策」防範行賄及收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行「供應商管理政策」、「(集團/企金/消金)個人帳戶交易政策」，並於「採購/服務合約」訂有誠信行為條款。 (二) 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迴避：董事或其所代表的法人為會議事項之利害關係人時，參與討論可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會議事項之討論或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但提供意見與回應議題除外。 (三) 本行訂有「集團利益衝突程序」及「集團交易衝突及資訊牆程序」等規範以避免或降低已發生、預期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內部稽核人員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本公司遵循「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簽證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對外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本表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訂定「舉報政策」以檢舉違規行為，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對違反規定之員工，則提報「紀律委員會」進行評議及懲戒。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行已建置官方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本行已建置官方網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包含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財報等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貫徹我們一貫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做為品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為我們與供應商的質量和誠信的最高標準。 本行訂定供應商宣言以期許所有的供應商的行為達到渣打銀行期望的標準，而在這些供應商的專業領域內，協助他們在履行自己的義務，我們列出了一些原則。 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即渣打銀行期望，其供應商遵守道德規範和尊重當地法律，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我們安全的 Web 服務舉報所有疑慮的，實際違反或隱瞞任何禁止的行為。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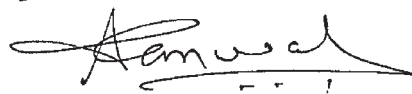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內控問題敘述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用貸款業務核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妥適建立及未能具體落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另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貴行信用貸款業務核予限制性措施。 (101.8.21 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2810 號)	1. 加強信用貸款及對保流程控管。 2. 加強客戶宣導及溝通，同時加強業務人員的管理及教育訓練。 3. 調整業務人員薪酬制度及加強客戶資料控管。	已完成改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行員保管客戶空白交易書件及電話理財密碼並代客操作等案，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該行解除違法行員職務。 (101.2.29 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010 號)	1. 加強交易控管機制，包含 (1) 獨立人員確認客戶親臨分行 (2) 針對高交易量、高風險及行外收件之客戶進行電話照會確認 (3) 強化職能分工與相互牽制機制。 2. 交易確認簡訊及信函通知。 3. 加強客戶宣導及溝通，同時加強業務人員的管理及教育訓練。 4. 依據信託公會規範訂定懲戒呈報流程。	已完成改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自 89 年至 96 年間承作之部分抵押貸款案件核有作業疏失，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178860 號)	1. 重新清查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之案件 2. 修正相關作業手冊 3. 借據加註 4. 系統註記 (1) 連帶保證人：系統中所有連帶保證人之註記全數刪除。 (2) 連帶債務人：系統中有關連帶債務人改成一般保證人之註記。	已完成改善
民國 101 年 4 月本行信用卡作業服務中心經辦人員朱 OO 違反本行作業規範，利用職務之便挪用資金，並轉入其個人或其關係人之帳戶，造成本行損失。經查，朱 OO 係透過偽造、變造之交易指示，擅自將款項轉至其個人或其關係人之銀行帳戶、或用以支付其個人於他行之信用卡消費。	1. 檢視信用卡相關作業規範，以確保信用卡相關會計處理流程。 2. 清查信用卡帳務科目，查看有無異常。 3. 取消電子郵件的批准流程。 4. 每日日結，部門主管須跟出帳分行及作業中心帳務支付服務部核對交易筆數及金額，加強雙重控管機制，以防止假交易指示之發生。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三多分行理專余員代客保管存簿、密碼與代客操作案，核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能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余員之職務。(100.7.7) 2. 行員保管客戶空白交易書件及電話理財密碼並代客操作等案，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違法行員職務。(101.2.29) 3. 辦理信用貸款業務核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妥適建立及未能具體落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另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信用貸款業務核予限制性措施。(101.8.21)
3.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三多分行理專案，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職員職務。(100.7.7) 2. 本行行員因保管客戶空白交易書件及電話理財密碼並代客操作等案，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職員職務。(101.2.29) 3. 承作之部分抵押貸款案件核有作業疏失，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101.8.10) 4. 本行之信用貸款業務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核予限制性措施。(101.8.21)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股東會、董事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01.01.31	月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出售案	1. 照案執行
101.02.24	月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 2012 年年度預算案 2. 核准總經理權限授權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1.03.23	季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2. 核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報 3. 核准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出售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101.05.31 (註 1)	月董事會	1. 核准辦公室空間出租及轉租予利害關係人案 2. 核准高階主管委任案 3. 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101.06.29	季董事會／股東會	1. 核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報 2. 核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核准本公司授權規範規定之修訂 4. 核准高階主管委任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101.07.27	月董事會	1. 核准變更提報逾期放款轉銷之頻率案 2. 核准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企業金融認識客戶實質審查諮詢服務與資料處理之委外處理案 3. 核准委外資料處理之申請案 4. 核准董事異動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101.08.30	季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消費金融處逾期放款標售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1.09.20	月董事會	1. 核准資本適足性自評政策修訂案 2. 核准集團特殊資產管理部門和解提案 3. 核准高階主管委任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101.10.30	月董事會	1. 核准顧問及服務協定之修訂契約案	1. 照案執行
101.11.29	季董事會	1. 核准本公司 2013 年年度預算案 2. 核准本公司自有不動產出售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1.12.14	月董事會	1. 核准「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2. 核准關係人交易案 3. 核准本公司股權投資處分案 4. 核准高階主管委任暨卸任案 5. 核准 2013 年董事會會議時間表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註1：2012年4月臨時董事會並無重大決議事項，因此無揭露資料於附檔。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高恕年	97.07.01	101.01.19	解任
財務長	林傳聰	97.11.24	101.04.15	解任
總稽核	曾志翔	97.01.02	101.08.01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902	3,902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5,123		15,123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15,123				3,902	3,902	101.01.01-101.12.31	內部控制 \$1,958 稅務簽證 \$1,344 資本適足率 \$ 600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之年度審計公費較更換之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後任會計師資訊：無

(二)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22,803	0.06%			4,822,803	0.06%
台北外匯經紀 (股) 公司	630,000	3.18%			630,000	3.18%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 公司	3,417,440	4.84%			3,417,440	4.84%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股) 公司	19,716	0.99%			19,716	0.99%
力宇創業投資 (股) 公司	854,895	4.76%			854,895	4.76%
財金資訊 (股) 公司	5,118,750	1.14%			5,118,750	1.14%
雍聯 (股) 公司	18,850,000	2.73%			18,850,000	2.7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股) 公司	5,000,000	2.94%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 公司	532,583	0.17%			532,583	0.17%
生源創業投資 (股) 公司	1,518,750	5%			1,518,750	5%
陽光資產管理 (股) 公司	84,980	1.42%			84,980	1.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1.12.31	10	3,000,000,000股	30,000,000,000元	2,910,571,976股	29,105,719,760元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未上市上櫃股票	2,910,571,976股	89,428,024股	3,000,000,000股	

(二) 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0	0	1 (註)	1
持有股數	0	0	0	0	2,910,571,976	2,910,571,976
持股比例 (%)	0	0	0	0	100	100

註：英商渣打銀行持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00%之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單一股東。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000,001以上	1	2,910,571,976	100
合計	1	2,910,571,97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910,571,97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96年1月18日下市。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無

註：本行為單一股東，所述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27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27頁。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 98-1 次（期）金融債券	第 98-2 次（期）金融債券	第 98-3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41743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41743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09800417430 號
發行日期	98.10.28	98.12.11	98.12.11
面額	10 萬	1000 元（美金）	1000 元（美金）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100
總額	10,000,000（千元）	150,000（千元）	150,000（千元）
利率	前五年年利率為 2.9%，後五年 年利率為 3.4%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 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 放利率加碼 4.33%	浮動利率，發行日至 104.06.11 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 利率加碼 3.33%，自 104.06.11 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 放利率加碼 4.33%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08.10.28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 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中 信銀證券	無	無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 所 - 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 所 - 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 所 - 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每季付息，還本期限依銀行資 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每季付息，還本期限依銀行資 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
未償還餘額	10,000,000（千元）	150,000（千元）	150,000（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4,855,720（千元）	24,855,720（千元）	24,855,720（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1,599,000（千元）	31,599,000（千元）	31,599,000（千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於 104.06.11 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於 104.06.11 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註 1}	無 ^{註 1}
限制條款	無	本行因付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得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本行因付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得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資金運用	支應中長期資金運用	支應中長期資金運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3.76%	93.67%	93.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98.10.27, AA(twn)	無	無

100 年第 1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A 券	B 券	C 券	D 券	E 券	F 券	G 券	H 券	I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發行日期	100.5.19								
面額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800,000 (千元)	100,000 (千元)	650,000 (千元)	6,15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3,7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4,0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03%	固定利率 1.17%	固定利率 1.32%	固定利率 1.45%	固定利率 1.51%	固定利率 1.60%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期限	2 年，到期日 102.05.19	3 年，到期日 103.05.19	4 年，到期日 104.05.19	5 年，到期日 105.05.19	6 年，到期日 106.05.19	7 年，到期日 107.05.19	2 年，到期日 102.05.19	5 年，到期日 105.05.19	7 年，到期日 107.05.1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寶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本表續下頁 ↓)

未償還餘額	800,000 (千元)	100,000 (千元)	650,000 (千元)	6,15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3,7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4,0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69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5.19, 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第 2 期一般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第 3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第 4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B 券	C 券	A 券	B 券	C 券	D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發行日期	100.06.08	100.06.23			100.06.29			
面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500,000 (千元)	95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1,100,000 (千元)	2,0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0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451%	固定利率 1.04%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商 業本票次級市 場利率	固定利率 1.40%	固定利率 1.32%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加碼 0.15%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加碼 0.15%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加碼 0.15%
期限	5 年，到期日 105.06.08	2 年，到期日 102.6.23	5 年 3 個月， 到期日 105.9.23	2 年，到期日 102.6.23	3 年，到期日 103.06.29	2 年，到期日 102.06.29	3 年，到期日 103.06.29	10 年，到期日 110.06.2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兆豐證券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 元富證券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 元富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 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償還方法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 (千元)	95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1,1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74%	121.74%	121.74%	121.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6.8, AAA(twn)	惠譽，100.06.23, AAA(twn)	惠譽，100.06.29, AAA(twn)	惠譽，100.06.29, 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第 1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第 2 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B 券	C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40560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405600 號	
發行日期	101.01.17			101.05.24	
面額	10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7,00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600,000 (千元)	6,7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05%	浮動利率：90 天期 台幣商業本票次級 市場利率加碼 0.25%	固定利率 1.09%	固定利率 1.05%	
期限	2 年， 到期日 103.1.17	2 年， 到期日 103.1.17	3 年， 到期日 104.1.17	2 年，到期日 103.5.24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凱基證券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觀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觀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00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600,000 (千元)	6,7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本表續下頁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5,236,038 (千元)	45,236,03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新協定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7.07%	136.7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9.16, AAA(twn)	惠譽，100.09.16, AAA(twn)

註1：若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或累積虧損超過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銀行清理及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註2：第91-1，94-1及94-2次(期)金融債券已到期，未償還餘額為1,000千元，2,400千元及1,500千元。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金融債券：為提升本行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因應巴賽爾新資本協定對流動性比率管理要求。本行於101年1月及5月共發行新台幣150億元之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二)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101年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已於101年5月24日全部募集完成。募集資金主要為償還到期不續約之新台幣定期存款，與因應授信業務成長所需。
2. 本行中長期放款及資本適足率增減情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中長期放款	290,833,891 千元	306,230,461 千元	308,092,137 千元
增加／（減少）	(15,396,570) 千元	(1,861,676) 千元	38,115,999 千元
資本適足率	16.01%	16.54%	14.19%
增加／（減少）	(0.53)%	2.35%	0.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消費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涵蓋財富管理、個人金融、中小企業理財等業務，提供客戶完整且創新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在財富管理和金融交易上的需求。本行導入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使我們更深入了解客戶，能提供專為客戶量身訂作的金融解決方案。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以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的業務服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內容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儲蓄存款	217,057,490	38.55	220,897,236	37.05	(1.74)
定期存款	178,958,735	31.78	198,619,187	33.32	(9.90)
活期存款	162,443,255	28.85	171,321,632	28.74	(5.18)
支票存款	4,538,083	0.81	5,182,659	0.87	(12.44)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基金	0	0.00	59,822	0.01	(100.00)
匯款	74,414	0.01	71,156	0.01	4.58
小計	563,071,977	100.00	596,151,692	100.00	(5.55)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押匯及貼現	1,255,554	0.35	4,094,073	1.17	(69.33)
短期放款及透支	56,985,085	16.02	32,721,346	9.34	74.15
短期擔保放款	5,334,209	1.50	6,722,615	1.92	(20.65)
中期放款	66,481,682	18.70	62,843,278	17.94	5.79
中期擔保放款	5,197,138	1.46	3,623,958	1.03	43.41
長期放款	5,510,350	1.55	6,687,553	1.91	(17.60)
長期擔保放款	213,644,721	60.08	233,075,672	66.54	(8.3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04,944	0.34	530,267	0.15	127.23
小計	355,613,683	100.00	350,298,762	100.00	1.52

2. 主要業務成長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0 年	增減額	成長率 (%)
存款及匯款		563,071,977	596,151,692	(33,079,715)	(5.55)
貼現及放款		355,613,683	350,298,762	5,314,921	1.52
保證業務		7,066,722	9,390,534	(2,323,812)	(24.75)
消費金融	信用卡發卡數 (卡)	3,077,452	2,987,157	90,295	3.0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增減額	成長率 (%)
證券經紀成交量		118,501,951	141,564,433	(23,062,482)	(16.2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量		64,093,789	110,473,336	(46,379,547)	(41.98)
外 匯 業 務 (美元 / 千元)	國際匯兌	199,224,157	185,877,194	13,346,963	7.18
	進口業務	8,742,193	10,757,462	(2,015,269)	(18.73)
	出口業務	11,016,284	10,896,375	119,909	1.10
	合計	218,982,634	207,531,031	11,451,603	5.52

(三) 102年經營計畫

1. 消費金融業務

- (1) 強化自動化通路服務功能，使電子平台與實體通路可達互補之效。
- (2) 推動主要城市策略，聚焦具潛在能量地區業務發展。
- (3) 持續產品流程改善計畫，降低作業時間，改善客戶服務經驗。
- (4) 定義目標客群，提升客戶關係維繫，增加產品持有率。
- (5) 透過組織改造及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成本效率，降低成本。
- (6) 均衡發展抵押擔保品及無擔保放款，健全資產品質及產品組合。
- (7) 持續投入存款業務開發及人民幣業務拓展。
- (8) 提升分行通路業務發展。
- (9) 持續開拓銷售通路，提升生產力。
- (10) 強化信用卡產品定位，持續投資信用卡業務。
- (11) 提供創新產品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需求，提升產品持有率。
- (12) 管道通路多元化—發展其它通路夥伴之策略合作。
- (13) 強化諮詢服務，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且平衡的專業理財諮詢。
- (14) 推出證券活動以強化客戶群，靜止戶活化以提升實動比率。
- (15) 提升證券系統功能及營運據點效益改善計畫。

2. 企業金融業務

- (1)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的“首選銀行”。
- (2) 強化策略性、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利用人民幣產品上的領導優勢，持續擴大產品能力。
- (3) 強化海外台商櫃檯加強本行網絡連通性，並發掘在亞洲、非洲和中東貿易走廊的機會。
- (4) 培育中層管理團隊做為未來領導人才的儲備，並充分利用台灣做為渣打集團人才的來源地。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自2011年的高成長率4.1%減緩至2012的1.3%，主要反應全球需求遲緩影響出口以及投資表現、消費者信心受股票資本利得稅政策、零售燃料價格、油電費上漲，政府一系列的抑制房地產投機活動降溫措施而下滑。所幸政府積極持續中國大陸經濟開放，且成效彰顯。2012年台灣海峽兩岸的遊客總量相較於2011年的一百七十八萬人，達到兩百五十萬人，同時刺激及提昇飯店、餐飲、百貨、零售業和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及營運表現的支撐下，2012年整體表現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2013年台灣經濟將溫和成長至3.9%，主要受惠於美國和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及對高科技產業的前景樂觀。此成長將有助於提高本地製造業的資本支出和就業機會的增加，並對台灣經濟提供有力的支撐。歐洲的信貸緊縮和全球股市波動加大仍為經濟成長的主要隱憂。2013年台灣銀行業預計仍將維持良好表現，除了經濟復甦，穩定的就業前景和家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信貸市場需求活絡的預期外，台灣的監理機構開放銀行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勢必也將有助於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進而提升本地銀行的獲利能力和投資報酬率。

兩岸關係正常化也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經濟成長。在政府的努力下，來自中國大陸的觀光客自2010年已超越日本，成為台灣最大的旅遊客源。2013年，來自中國大陸的入境旅客總數有望進一步提高，此將促進旅遊消費以及相關的零售服務和就業機會。

台灣中央銀行預計將繼續維持謹慎的貨幣政策，包含重申政策制訂繼續支持經濟增長，以及確保價格穩定。然而，為了導正國內實際負利率的問題，中央銀行也可能會考慮將利率政策轉向中性。央行可能因此啟動加息政策，國內的重貼現率預計將從2012年的1.875%，於2013年逐步上升至2.25%。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地銀行業的整體前景預計在2013年將有所改善。對消費金融業務，政府近來採取一系列的房地產降溫措施抑制住宅市場的投機活動，降低了抵押貸款需求，也同時影響了銀行的獲利。然而在2013年，得益於經濟復甦，穩定的就業前景，以及家庭收入提高，對消費金融業務的表現將有所幫助。

另外，預期監管機構開始允許人民幣業務從目前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增加開放至指定外匯銀行帳戶，此舉預計將有助於提升本地銀行業的前景。不僅有助於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的發展，在台灣許多人估計它可能會提高本地銀行的利潤及投資回報率。

本地銀行業預計將繼續維持在良好的狀態。雖然整體信貸品質在2012年輕微惡化，不良貸款總額出現四年來的第一次增加，主要由於本地銀行在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信心減弱的情況下採取的緊縮措施，旨在限制無抵押貸款的風險。然而，整體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比率基本上仍保持穩定，在2012年為0.5%，明顯低於2008年金融危機前的1.6%。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內及外資銀行，渣打銀行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已經具有相當規模及知名度，可藉由既有網絡，並配合自身的商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鞏固渣打銀行在市場上的優勢。

不利因素

國內多家外資銀行與併購的中小企銀都已整合完畢，並開始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且伺機擴大自身的經營團隊，這將威脅到渣打銀行已取得的市場優勢。

因應對策

持續掌握日益熱絡的跨境業務商機並配合台商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海外佈局契機，鞏固且深化渣打銀行作為台商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近兩年致力於建設資訊基礎架構，持續更新系統與資安規格，並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推展各式新產品與服務，以支援本行業務發展。包含伺服器整合管理、網際網路防火牆升級、執行網路架構標準化，業務及財務資訊的整合，無紙化開戶平台及完成各項應用系統之升級與更新等。

除了持續提升系統穩定性，有效運用現行之架構與集團資源以推動業務成長外，對於支援消費金融業務的境外資訊系統，將進行遷置作業。遷置規劃係採取「階段式分次轉換」作業，依不同平台採取不同的方式與優先順序，並考量系統未來的發展性，務求在遷置同時能在業務發展的持續性與降低轉換風險上取得平衡。此一系統轉換作業不僅能夠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更進一步利用此一機會進行系統效能的提升，預期系統遷置完成後，對本地客戶能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與更好的客戶服務。

本行亦將秉持「以客戶為本」的理念，持續精進並提升資訊系統以強化對客戶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的重視。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持續投入存款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發展。
- (2) 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持續改進產品獲利率。
- (3) 持續改進生產力並加強風險管理。
- (4) 強化自動化通路服務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5) 活絡自動化通路服務使用率，有效降低分行營運成本。
- (6) 持續強化諮詢服務及系統建置，以提升對客戶之理財服務。
- (7) 執行作業流程優化及改善。
- (8) 改善證券商交易系統，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且安全的作業平台。
- (9) 評估市場趨勢，開發與嚴格評選信託投資商品，擴大信託投資商品種類。依現行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客戶及商品分級，並結合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及審視客戶風險，以維繫客戶關係、提高忠誠度，進而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10) 推行業務流程與客戶服務數位化，以提升前線業務同仁之服務客戶平台並增進作業效率，進行境外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的遷置作業以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並遵循法令要求。

2. 長期計畫

- (1) 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持續提昇銀行營運之主系統，引進渣打集團系統方案，強化支援業務發展之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控管等等。
- (2) 成為國內最佳個人消費金融之業務規劃。
- (3) 整合自動化通路服務平台，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
- (4) 財富管理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信託），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148	125	146
	40 歲以上	1,209	1,103	1224
	30 歲以上	2,193	2,044	2182
	20 歲以上	607	581	571
	20 歲以下	0	0	0
	合計	4,157	3,853	4,123
平均年歲		36.55	36.32	36.72
平均服務年資		7.31	7.50	7.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5%	0.05%	0.03%
	碩士	15.04%	16.07%	15.01%
	大專	75.87%	75.55%	76.06%
	高中	8.92%	8.25%	8.73%
	高中以下	0.12%	0.08%	0.17%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286	297	27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94	746	697
	投信投顧業務員	174	172	17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64	372	36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7	15
	期貨商業業務員	326	314	318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3,247	3,304	321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12	1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5	140	14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48	469	44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1,330	1,351	133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462	1,475	146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5	265	262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1,696	1,626	169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43	40	42
	內部稽核師證書	5	5	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	20	18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805	713	78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812	772	81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291	1,216	1277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業務人員	1,602	1,575	1578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管理人員	441	425	440
	產物保險業務員	174	196	172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01年	100年
總受訓人次	15,695	13,193
總開課時數	13,752	9,291
總開課班次	1,303	770
總開課天數	1,719	1,161

三、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集團於 2010 年提出全球新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有穩健的績效為後盾，我們將借助我們的歷史、傳統、業績和文化，在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和其他地區大幅提高各界對本行的認知和瞭解，推動業務成長。

「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包含了渣打銀行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它是我們對業務所在市場的承諾：我們將長久在此，運用我們的知識與經驗為顧客和客戶創造利益。我們在此不斷求進步，秉持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始終努力做正確的事。

永續經營業務是渣打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專注於將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

渣打銀行深刻了解，產業無法僅仰賴營收與獲利前提永續經營，唯有善盡社會責任，贏得客戶信賴，鼓勵員工親身參與，凝聚企業向心力，才能真正創造企業、社會與員工三贏！因此擴大在台營運的同時，本行更積極發展、深耕各項公益回饋的活動計畫。

2012年，本行在永續經營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成果：

- ◆ 上千員工熱情投入社區志工服務，總計對社區貢獻服務天數超過5,290天，創下歷史新高。
- ◆ 本行連續三年冠名贊助「渣打·台北101國際登高賽」。今年有超過4,000名參賽者完成2,046階的挑戰。同時，大會更透過登高賽系列活動籌募了新台幣200萬元，捐助開發中國家視障孩子，為他們帶來光明。
- ◆ 本行從2009年開始，連續三年與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合作，組成「渣打藍色車隊」，以自行車環島方式募款。2012年首次開放給一般民眾，總共號召200名光明騎士，透過自行車與網路方式，為開發中國家的視障孩子，募集近400萬新台幣的善款，重建他們的視力。本活動同時創下台灣看得見的希望募款新紀錄。活動特別邀請到吳敦義副總統、視障名人黃裕翔、以及體委會、衛生署、內政部代表共襄盛舉。
- ◆ 本行連續三年贊助由教育部指導，清大盲友會、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共同舉辦的「視障學生閱讀推廣計畫」，在教育部的協助推廣下，參加閱讀推廣的學生人數與作品數持續增加。2012年共有163名學生報名，428件作品參賽。獲得國小組視障閱讀達人冠軍的得主，在2個月的暑假裡總共閱讀了423本書，投入程度令人感佩。暑假期間，本行更贊助北中南三場視障親子閱讀講座，進一步推廣視障親子共讀。
- ◆ 消費金融事業部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結合企業社會責任，今年繼續推動多項服務提升專案，例如「八分鐘服務承諾」、信用卡電子帳單轉換等。只要分行客戶等候服務時間超過一定時間，本行即捐款感謝客戶的耐心。所募集的款項用於推動視障閱讀、製作57本有聲書，並支持伊甸基金會所發起的「快樂早餐」專案，提供六所偏鄉地區學校學童早餐，讓這些視障與弱勢學生每天都能活力充沛、快樂學習。
- ◆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在全球發動的「十億綠行動」計劃，本行於5月5日同時在新竹、宜蘭、高雄號召2,000名同仁志工，舉辦環保淨灘活動。當天三地總共收集2.5公噸的沙灘廢棄物，創下台灣單一企業發動最多員工投入淨灘活動的紀錄！這次的淨灘結果並如實登錄至國際淨灘行動聯盟，對建立台灣在地廢棄物資料庫有可觀的貢獻。
- ◆ 為強調本行的在地承諾，並為台灣保存天然海岸線與沿海生物多樣性的紀錄，本行特地與環境品質協會合作為期一

年的計畫，要為台灣製作有史以來第一面海岸生物多樣性地圖。地圖預定於2013年完成，將以紙本與網路2種方式呈現。完成後，預期能夠推廣到中國小學校，透過教育提升台灣民眾對我們生活環境的認識。

- ◆ 在節能措施方面，從3月份起就陸續推出「拯救地球一小時」、「節水競賽」、「鼓勵同仁申辦無摺銀行服務」等多樣化的綠行動，提醒同仁節能減碳。在節電方面，為響應一年一度的世界地球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台分行招牌在4月20日至4月22日全面關燈，省下3,000度(千瓦小時)的用電量。另外，本行針對全國38棟服務所在之大樓，陸續更新耗能燈具，3月底完成更換 LED燈管的新竹東美大樓，在更換的第一個月即省電3萬度，維修費用更顯著減少93%。
- ◆ 在世界愛滋日前夕，本行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於台北市開南高工號召1,000名學生，排列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人形紅絲帶，呼籲民眾對愛滋防治與安全性行為的重視。同一天，本行全省所有分行員工，亦佩戴紅絲帶別針，表示本行對愛滋防治的支持。

本行2012年獲獎紀錄：

- ◆ 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外商第三名
- ◆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人力資源創新」獎
- ◆ 金融研訓院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人力發展」獎
- ◆ Global HR, The Business Player Award
- ◆ 新竹市健康職場認證

「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全球防盲救盲行動

「看得見的希望」是渣打集團全球性的防盲救盲計畫，也是渣打最具特色的長期公益關懷議題，此計畫的目的是在減少可預防的眼盲發生，本行期望以更積極的作法為世界帶來新視野。

2011年9月，渣打銀行宣布將進一步響應「柯林頓全球行動計畫」（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CG）年度大會之倡議，承諾於2020年前籌募一億美元防盲基金，在亞、非洲以及中東地區，從事長期防盲救盲活動。這個目標是渣打集團自2003年起在各所在市場發起「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計畫以來所募得金額之三倍，亦是渣打再次針對促進開發中國家社會和經濟發展，做出具體且實質的承諾。

台灣渣打銀行員工自2004年迄今捐款、募款達超過新台幣3,800萬元（員工捐款新台幣1,900萬元，集團相對捐出新台幣1,900萬元），幫助發展中國家罹患眼疾的民眾，取得必須的醫療救助，避免失明。

在台灣，本行的視障關懷則聚焦於視障教育議題，除了以各種公益活動結合運動的方式，鼓勵視障同胞接受挑戰，並捐款讓視障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2010年更進一步著眼於「視障閱讀推廣」，期能幫助全台視障學生透過「閱讀」，開闊視野並培養更多想像力，給自己一個不受限的人生。

為愛朗讀—全國視障學生閱讀推廣計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連續三年贊助由清大盲友會與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所舉辦、教育部指導的全國「視障學生閱讀推廣計畫」，每年參賽作品的質與量都不斷提高，並且不斷有首次參賽者報名，可見這項比賽對推動視障學生閱讀習慣的培養，已經漸漸出現成效。2012年的比賽總共有163名學生報名，428件作品參賽。除了原有的「閱讀時光照片募集」、「閱讀達人競賽」及「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之外，更增加「我的好讀家長」，透過學生的筆，描述父母親如何陪伴他們閱讀的過程。

比賽於3月份開啟，暑假7、8月是競賽最激烈的時候，頒獎典禮於11月舉行。來自全省各地國高中與小學的得獎學生，在家長與老師的陪同下，從教育部陳德華次長手中接過獎狀，格外感到榮耀。

暑假期間，本行更結合全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贊助台北、台中、台南三場視障親子閱讀講座，進一步推廣視障親子共讀的重要。

2012渣打·台北101國際登高賽，為視障孩子圓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連續三年冠名贊助之「2012渣打·台北101國際登高賽」於6月5日圓滿閉幕。超過4,000名參賽者完成2,046階的挑戰。同時，大會更透過登高賽系列活動籌募了新台幣200萬元，捐贈給台灣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幫助開發中國家的視障兒童重見光明。

1. 5月27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北101金融大樓於登高賽前二周，共同舉辦「千人踏步公益挑戰」，號召2,000位民眾假台北市市民廣場，排列出台北101大樓的形狀，並藉由階梯有氧，體驗平地登高的經驗。

2. 6月5日的「2012渣打·台北101國際登高賽」，除了視障選手在陪跑員的陪伴下挑戰登高之外，更邀請大陸的獨腿舞王翟孝偉，獨力憑著一隻腳，一階一階跳完全程。

光明騎士公益挑戰 救助開發中國家孩童眼疾

為了響應集團「看得見的希望」防盲救盲行動，台灣渣打銀行自2009年由員工志願組成「渣打藍色車隊」，於每年世界視覺日前進行為期九天，橫跨1,000公里的自行車環台募款行動，為看得見的希望募款。2012年的自行車募款首次開放，邀請一般民眾參與我們防盲救盲的志業並開放網路勸募。10月27日上午200名光明騎士在副總統吳敦義、視障名人黃裕翔、以及來自體委會、內政部、衛生署的代表的祝福下，從台北市中山堂出發，沿著台三線浩浩蕩蕩地往新竹市政府前進。本次募款總共募集超過新台幣390萬元，不但創下台灣看得見的希望募款活動的新高，也是民眾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加上集團對捐，光明騎士總共為近4,000名視障兒童帶來光明。

愛滋防治教育計畫推廣 成效卓著

在世界愛滋日前夕，本行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於台北市開南高工號召1,000名學生，排列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人形紅絲帶，呼籲民眾對愛滋防治與安全性行為的重視，也朝向愛滋零感染、零歧視的目標邁進。活動當天除了現任衛生署長邱文達、疾病管制局局長張峰義、藝人楊祐寧之外，還邀請到6位前衛生署長出席。

同一天，本行全省所有分行員工，亦佩戴紅絲帶別針，以具體行動表示對愛滋關懷的支持。

環境保護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在全球發動的「十億綠行動」計劃，本行於5月5日同時在新竹、宜蘭、高雄號召2,000名同仁志工，舉辦環保淨灘活動。當天三地總共收集2.5公噸的沙灘廢棄物，創下台灣單一企業發動最多員工投入淨灘活動的紀錄！這次的淨灘結果不但如實登錄至國際淨灘行動聯盟，並且會依照國際操作追溯垃圾漂流的軌跡，對建立台灣在地廢棄物資料庫有可觀的貢獻。

為強調渣打的在地承諾，並為台灣的保存天然海岸線與沿海生物多樣性的紀錄，本行特地與環境品質協會合作為期一年的計畫，要為台灣製作有史以來第一面海岸生物多樣性地圖。地圖預定於2013年完成，將以紙本與網路2種方式呈現。完成後，預期能夠推廣到國中國小學校，透過教育提升台灣民眾對我們生活環境的認識。

在節能措施方面，從三月份起就陸續推出「拯救地球一小時」、「節水競賽」、「鼓勵同仁申辦無摺銀行服務」等多樣化的綠行動，提醒同仁節能減碳。在節電方面，為響應一年一度的世界地球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台分行招牌在4月20日至4月22日全面關燈，省下3,000度（千瓦小時）的用電量。另外，渣打針對全國38棟服務所在之大樓，陸續更新耗能燈具，3月底完成更換 LED燈管的新竹東美大樓，在更換的第一個月即省電3萬度，維修費用更顯著減少93%。

志工服務回饋社區 全年超過5,290天，創歷史新高

作為一家國際銀行，在世界上最具挑戰性的市場中開展業務，我們有責任和義務在所營運的社區中，成為「善的力量」，員工的支持與熱情參與更是我們回饋社區計畫的核心。

本行每年提供每位員工三天給薪志工假，除了參加公司舉辦的全行志工活動，同仁也可以依照自己關心的公益加入社區服務，貢獻己力。2012年，本行同仁投入各項社區志工服務天數共5,290天，充份展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

多樣化志工服務 社區正面力量

弱勢兒童理財營: 學習暨消費金融學院同仁於2012年暑假推動34場兒童理財營，其中有一場是針對視障的高中與大學生，幫助他們學習如何為自己理財，培養他們生活自理的能力；另有三場針對北中南地區的偏遠地區兒童，幫助他們建立基本的理財工具與概念，希望透過正確的理財概念，避免弱勢兒童重複貧窮的錯誤。

環保分類: 消費金融部門的同仁於11月號召600名同仁，在7個不同的慈濟垃圾分類點，參與環保垃圾分類的志工活動。

歡呼兒運動會: 180名風險管理部門同仁於7月份舉辦一場「Rinsanity瘋風險管理部門運動會及義賣募款活動」為一群失去自主呼吸能力，必須依賴呼吸器維生的孩子們同樂，會中同時舉行義賣，總共為這群歡呼兒募集新台幣13萬元。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主機系統分別為：

1. CLX：HP NonStop Server S88012、OS 為Nonstop kernel G06.24。
2. STK：HP NonStop Server S74004、OS 為Nonstop kernel G06.19。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主機系統（含相關之備援環境）將於一至二年內完成其系統硬體之提升計畫。
2. 因應境外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遷置回台所需，將有相關採購與建置計畫，並期於民國103年底陸續完成。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有人員傷亡情事，系統文件搶修組應指派人員負責協調證據保存、保險公司聯繫、配合保險調查及保險求償事宜。
2. 若有人員傷亡情事導致訴訟發生，系統文件搶修組應指派人員負責協調法務單位進行和解或訴訟處理。
3. 異地作業空間或新作業空間的建置，通訊搶修組應指派人員負責供應商聯繫、備品聯繫及取得、軟硬體採購、實體設施採購等事宜。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認股儲蓄計畫。
2.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3. 定期健康檢查。
4. 核發婚、喪、生育禮金、重要節日禮金，另有旅遊補助、子女教育補助。
5. 員工儲蓄存款享受優惠利率。
6. 員工貸款享受優惠利率。
7. 金融理財優惠：手續費優惠、滙率優惠及轉帳手續費優惠。
8. 渣打信用卡優惠：免年費、優惠點數累積。

(二) 退休制度

【退休制度】

1. 本行自行制定的退休制度，稱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勞工退休暨退職辦法，全數費用將由本行負擔，同仁毋需提撥任何費用。（僅適用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之員工，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含）以後到職之員工必須採用勞工

退休金條例)

2. 所有本行本地正式員工，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者，均得適用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退休方案中，以保障員工及其受益人於員工退休、死亡或終身完全殘障時除社會保險外之退休給予。
3.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A.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如選擇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LPA）者，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每滿乙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
 - B.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LPA）者，勞工退休金提撥方式為平均每月薪資之六%，依所訂薪資分級表提撥退休金至個人設於勞工保險局的帳戶，勞工退休金帳戶係由勞工保險局保管，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進行給付。員工正常退休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乙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以二十五年為限）。
 - C.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含）以後到職之員工，勞工退休金提撥方式為平均每月薪資之六%，依所訂薪資分級表提撥退休金至個人設於勞工保險局的帳戶，勞工退休金帳戶係由勞工保險局保管，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進行給付。
 - D. 原任職於新竹商銀及美國運通銀行的員工並選擇舊制退休計畫者，其融合生效日後之年資將採用上述方式計算退休給付，每滿乙年發給二個基數。融合生效日前的年資，其退休給付將比照融合前新竹商銀或美國運通銀行的原有制度計算。

【離職金制度】

1. 員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並於尚未符合正常退休給付與自願退休給付資格前離職，該員工可享離職金給付資格，惟需於本行服務至少滿十年。
2.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原新竹商銀員工，將自融合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後適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離職金制度，且其於原新竹商銀之服務年資將予以保留。基數之定義依已屆滿的總服務年資，給付之年資則依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服務年資計算。
3. 原美國運通銀行員工，將自融合生效日起適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離職金制度，其於原美國運通銀行之服務年資將比照融合前美國運通銀行的原有制度計算。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基於「一心作好，始終如一」的品牌精神，順利於2012年5月15日成功續訂「團體協約」，延續本公司獨一無二的『勞資合作，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彰顯台灣渣打銀行勞資合作典範的領導地位。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為員工權益維護作出具體承諾。

(四)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管理中心之維運服務	Atos Origin Hong Kong	2010/1/1~2016/12/31	處理電腦系統主機及系統維護運作管理	無
語音與數據整合管理服務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語音：2009/10/1~2012/9/30 數據：2010/8/1~2013/7/31	提供網路／語音線路、管理日常行政作業	無
保險銷售合作契約	英商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2015/09	英商保誠人壽目前為渣打銀行人壽保險商品之優先提供者	無
電腦機房承租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5~2014/11/14	電腦機房管理及代操作服務	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等本地法規之規範
辦公室／停車位租約	埤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樓層辦公室起始日不同 ~ 2016/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辦公室租約： 1. 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 總租賃坪數小於 5135 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辦公室／停車位租約	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樓層辦公室起始日不同 ~ 2016/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辦公室租約： 1. 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 總租賃坪數小於 5135 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七、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原2005年12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以帳面金額合計12,005,275千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據以發行受益證券，已於2012年10月18日買回，交易總金額為1,874,753千元。

本公司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770,966	85,868,076	107,155,919	119,564,299	114,479,5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9,544,710	40,867,691	28,405,970	28,514,878	39,295,5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2,039	8,456,414	0	0	1,179,46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1,794,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7,027,332	213,257,021	178,338,617	108,235,427	121,529,28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50,387,046	346,151,003	344,500,675	313,086,588	310,526,139
應收款項—淨額		37,868,843	34,442,522	26,956,704	27,262,328	27,530,67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69,417	279,579	76,692	368,502	273,667
固定資產—淨額		5,546,985	6,076,890	7,253,113	7,589,391	7,974,132
無形資產		3,244,154	3,303,198	3,408,715	3,516,119	3,784,1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0,392	887,031	445,803	340,118	403,869
其他資產		3,049,972	4,071,508	5,410,310	7,964,904	7,714,076
資產總額		735,791,856	743,660,933	701,952,518	616,442,554	636,485,2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83,983	18,390,389	10,647,359	49,355,596	21,038,002
存款及匯款		563,071,977	596,151,692	590,618,528	470,195,395	514,039,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357,471	14,863,355	19,801,306	19,961,310	30,594,9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412,853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62,014,537	47,512,170	19,224,205	29,500,120	19,725,868
其他負債		49,202,900	21,507,289	23,371,332	12,421,088	19,075,2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1,930,868	698,424,895	663,662,730	581,433,509	604,886,211
	分配後	註	698,424,895	663,662,730	581,433,509	604,886,211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4,855,72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10,430,441	6,183,4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23,741	9,386,251	2,922,991	(4,644,410)	17,915
	分配後	註	5,020,393	877,102	(4,644,410)	17,9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84,720	962,709	439,450	28,128	352,7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224)	(4,673)	35,596	89,166	189,1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60,988	45,236,038	38,289,788	35,009,045	31,599,000
	分配後	註	40,870,180	36,243,899	35,009,045	31,599,000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2013年3月31日（自結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737,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29,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378,9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36,9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83,574
應收款項—淨額			29,894,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6,92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8,870,7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46,644
受限制資產			668,7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2,2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77,27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3,160,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06,847
其他資產			965,680
資產總額			758,936,2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247,84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98,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5,8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應付款項			11,222,7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1,38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存款及匯款			556,349,169
應付債券			62,205,598
特別股負債			0
其他金融負債			34,011,524
負債準備			1,978,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6,156
其他負債			1,850,5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5,636,981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99,273
股本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8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24,659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682,863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99,273
	分配後		-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淨收益	10,035,361	9,183,485	8,911,419	8,539,126	10,313,5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099,124	7,960,032	8,039,597	6,549,521	8,096,615
淨收益	16,134,485	17,143,517	16,951,016	15,088,647	18,410,209
呆帳費用	2,020,735	(3,154,511)	1,453,276	7,628,170	7,711,246
營業費用	10,544,151	10,521,913	10,976,520	12,335,065	11,651,1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69,599	9,776,115	4,521,220	(4,874,588)	(952,1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003,348	8,373,115	2,922,991	(4,662,325)	17,915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003,348	8,373,115	2,922,991	(4,662,325)	17,915
每股盈餘 (稅後)	1.03	2.88	1.00	(1.86)	0.0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自結數)
利息收入	3,613,236
減：利息費用	1,281,980
利息淨收益	2,331,2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5,990
淨收益	3,717,2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3,415
營業費用	2,559,0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4,739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39,6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5,055
停業單位損益	0
本期淨利 (淨損)	505,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2,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7,9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5,0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7,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	0.17

(三) 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查核簽證會計師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吳麟、王明志	王明志、俞安恬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3.16	58.77	58.96	67.08	61.13
	逾放比率 (%)		0.70	0.44	0.69	1.41	2.5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4	0.81	0.61	0.98	1.8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97	3.63	3.33	4.03	5.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3,881.00	4,449.00	4,222.00	3,889.00	3,934.00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722.00	2,173.00	728.00	(1,202.00)	4.0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96	26.64	15.31	(20.49)	(4.66)
	資產報酬率 (%)		0.41	1.16	0.44	(0.74)	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4	20.05	7.98	(14.00)	0.06
	純益率 (%)		18.61	48.84	17.24	(30.90)	0.10
	每股盈餘 (元)		1.03	2.88	1.00	(1.86)	0.01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 (%)		94.04	93.92	94.55	94.32	95.04
	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 (%)		12.65	13.43	18.94	21.68	25.2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06)	5.94	13.87	(3.15)	32.45
	獲利成長率 (%)		(63.49)	116.23	192.75	(411.96)	13.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2.81	(70.44)	14.49	(1.40)	5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 (%)		594.21	586.72	1,126.92	822.82	699.6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18.59)	569.39	(6.58)	9.80	(93.43)
流動準備比率 (%)			54.96	51.96	37.98	23.56	23.2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2,633,353.00	2,690,500.00	2,137,212.00	1,223,845.00	1,488,132.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8	0.70	0.57	0.36	0.4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84	1.91	1.92	1.79	1.88
	淨值市占率 (%)		1.67	1.88	1.70	1.62	1.56
	存款市占率 (%)		1.90	2.09	2.20	1.82	1.30
	放款市占率 (%)		1.51	1.54	1.65	1.63	1.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因依主管機關要求增提 DRAM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產業呆帳準備；該產業轉列逾期放款為本行本年度逾期放款比率較去年 0.44% 上升至 0.70% 的主要原因。
2. 存放比率為 63.16%，相較去年 58.77% 上升，主要係因消金業務非房貸授信業務成長及企金貸款業務增加，雖稍為房貸業務因應政府抑制房價之法令措施致成長減緩所抵消，但整體放款仍呈現成長。另本行存款因調節資金結構而下降至存放比率較去年高。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自結數)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1.89
	逾放比率		0.6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2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0.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員工平均收益額		902.00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2.0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67
	資產報酬率 (%)		0.07
	權益報酬率 (%)		1.16
	純益率 (%)		13.59
	每股盈餘 (元)		0.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15
	獲利成長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流動準備比率			58.6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737,29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3
營運規模 (註 1)	資產市占率		1.83
	淨值市占率		1.63
	存款市占率		1.84
	放款市占率		1.47

註1：依據銀行局公佈之2013年2月份各銀行申報之營運資料明細計算之市佔率。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4,855,72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10,430,441	6,18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8,832	876,897	0	5,374	0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136,034	0	0	0
		累積盈虧	4,498,875	8,373,320	2,922,991	(2,324,893)	17,915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0,178)	(271,471)	(877,638)	(1,213,541)	(1,371,671)
		減：商譽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3,384,3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80,285	275,784	949,335	6,607,859	4,950,446
		第一類資本合計	39,138,981	40,574,699	32,831,721	26,239,195	21,350,54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8,710,584	9,080,871	9,109,629	19,597,407	10,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39,413	239,413	363,949	381,303	381,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70,818	445,542	444,931	427,289	689,54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80,200	136,763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762,968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累積盈虧	0	0	0	(2,324,893)	
		減：資本扣除項目	280,285	275,784	245,108	456,465	452,833
		第二類資本合計(註1)	20,120,730	19,626,805	19,673,401	27,624,642	19,380,98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59,259,711	60,201,504	52,505,122	53,863,836	40,731,529

(本表續下頁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19,947,000	308,452,918	307,469,370	314,873,303	331,477,32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1,379,656	33,554,611	33,762,611	34,866,993	35,774,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918,596	22,005,098	28,841,002	31,688,991	37,278,20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0,245,252	364,012,628	370,072,983	381,429,287	404,530,456	
資本適足率			16.01	16.54	14.19	13.76	10.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0.57	11.15	8.87	6.88	5.2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註 1)			5.43	5.39	5.32	6.88	4.7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3.96	3.91	4.15	4.72	3.91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免予分析。

註1：2009年第二類資本合計大於第一類資本合計，故第二類資本有不合格資本產生，金額約\$1,385,447千元。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所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吳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監察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變動百 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變動百 分比%
				負 債：	101.12.31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6,697,772	11,469,535	(42)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68,073,194	74,398,541	(9)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五)	\$ 9,283,983	18,390,389 (5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二十)及五)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29,544,710	40,867,691	(28)	應付款項(附註五及七)	8,357,471	14,863,355 (4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六)、(十八)、五、六及十一)	3,402,039	8,456,414	(6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6,081,872	4,893,190 2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十)、五及十一)	37,868,843	34,442,522	1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五)	6,012,064	4,284,892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二十)、五及六)	350,387,046	346,151,003	1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五)	563,071,977	596,151,692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一)	227,027,332	213,257,021	6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	62,014,537	47,512,170 3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十一)	369,417	279,579	32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七)	34,703,759	10,188,173 24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580,392	887,031	(35)	負債合計	2,405,204	2,141,004 1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十六)	5,546,985	6,076,890	(9)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九))：	691,930,867	698,424,865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十八)及六)	3,244,154	3,303,198	(2)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分別為3,000,000千股及2,910,572千股	29,105,720	-
	3,049,972	4,071,478	(25)	資本公積	5,786,03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88,832	876,897 286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136,034 -
				累積盈餘	4,498,875	8,373,320 (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023,741	9,386,251 (15)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239,413	239,4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51,045	772,342 10
				現金流量迴險未實現利益	133,675	190,367 (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8,636)	(244,086) (14)
					945,497	958,036 (1)
					43,860,989	45,236,038 (3)
資產總計	\$ 735,791,856	743,660,903	(1)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二十)、六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5,791,856	743,660,903 (1)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四)及五)	\$ 15,295,217	13,906,960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5,259,856	4,723,475	11	
	利息淨收益	10,035,361	9,183,485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七)	2,808,275	3,976,302	(2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四(三)、(二十)及五)	1,731,628	941,798	8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七))	(6,451)	22,749	(128)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八))	299,125	209,288	43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9,202	862,501	(71)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四(七)、(八)及(十一))	(12,832)	(169,782)	92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附註十一)	648,300	914,171	(29)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附註十一)	232,585	1,065,367	(78)	
49800	其他什項收入(附註四(八)、(十一)、(十五)及五)	149,292	137,638	8	
	淨收益	16,134,485	17,143,517	(6)	
51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六)及五)	2,020,735	(3,154,511)	16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五及十(一))	5,719,069	5,647,077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九)、(十)及十(一))	414,562	577,498	(2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及七)	4,410,520	4,297,338	3	
		10,544,151	10,521,913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69,599	9,776,115	(6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566,251	1,403,000	(60)	
69000	本期淨利	\$ 3,003,348	8,373,115	(64)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 1.23	1.03	3.36	2.88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利益	其他 現金流量 避險未實 現利益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	-	2,922,991	363,949	373,167	66,283	(328,353)	38,289,78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8,373,115	-	-	-	-	8,373,11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876,897	-	(876,89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十九))	-	-	-	-	(2,045,889)	-	-	-	-	(2,045,889)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034	-	-	-	-	-	136,034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124,536)	-	-	-	(124,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399,175	-	-	399,175
(附註四(七))	-	-	-	-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124,084	-	124,084
(附註四(二十))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84,267	84,26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05,720	5,786,031	876,897	136,034	8,373,320	239,413	772,342	190,367	(244,086)	45,236,03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3,003,348	-	-	-	-	3,003,34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2,511,935	-	(2,511,93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十九))	-	-	-	-	(4,365,858)	-	-	-	-	(4,365,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78,703	-	-	78,703
(附註四(七))	-	-	-	-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56,692)	-	(56,692)
(附註四(二十))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34,550)	(34,55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3,388,832	136,034	4,498,875	239,413	851,045	133,675	(278,636)	43,860,989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已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一用人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03,348	8,373,1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073	497,062
攤銷費用	25,489	80,43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020,735	(3,154,511)
各項準備提列數	68,640	6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9,125)	(209,28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9,287	6,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86)	(12,421)
資產減損損失	12,832	169,782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648,300)	(914,171)
財產交易淨利益	(232,585)	(1,065,367)
遞延收入本期實現數	(29,755)	(26,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22,981	(12,461,7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054,375	(8,456,414)
應收款項增加	(3,426,321)	(7,485,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51,949	1,310,1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	201,52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61,254	(213,0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6,505,884)	(4,937,9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8,682	(1,570,361)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727,172	2,005,2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587,958	(1,250,79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0,054	(775,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90,543	(29,889,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6,325,347	25,253,71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408,078)	1,249,462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773,234	1,248,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657,044)	(34,770,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79	12,421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937)	(70,0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資產價款	565,952	1,826,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5,547)	(5,249,4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9,106,406)	7,743,03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3,018,107)	5,445,206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4,623,612	27,962,743
發放現金股利	(4,365,858)	(2,045,8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66,759)	39,105,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71,763)	3,965,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9,535	7,503,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7,772	11,469,5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94,005	4,374,699
支付所得稅	\$ 10,030	170,5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8,703	399,175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新竹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合會業務及一般存款、放款及代收業務等，營業區域包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一日依銀行法改制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繼續原有營業項目外，並增辦支票存款等一般銀行業務。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該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股票上市。民國七十八年元月經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同年十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商業業務，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經紀商業業務，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國外部，經營外匯業務，並於同年八月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奉財政部核准跨區經營。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成立，隨即開始營業。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經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正式改制，並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商銀)。

民國九十五年間英商渣打銀行公開收購新竹商銀普通股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竹商銀隨即提出終止股票上市之申請案，該申請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新竹商銀正式合併，於七月二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57人及3,8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本公司於依前述各項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各項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信託資產及其孳息亦予以排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其孳息，作備忘記錄。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五)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兩類。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時，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值成交系統殖利率／百元價格參考資訊。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依原先會計準則之規定，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惟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依其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得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列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之風險及報酬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時均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被指定並符合作為公平價值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當期損益認列，並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列示於資產項下，反之則列於負債項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時，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附條件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十)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其他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經催收後仍確定無法收回者。

但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於轉銷呆帳後收回之款項係則予以迴轉已轉銷部分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三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一〇〇年首次適用時，以民國九十九年底適用範圍內「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作為首次適用之攤銷後成本。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且不可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嗣後如能取得前述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即以公平價值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另，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上列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八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八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十四)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五)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期末按淨變現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六)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入帳，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之發行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入帳，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如有差額，該差額於金融債券之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九)其他負債－各項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及「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提存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違約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提存違約損失準備」及「其他負債－違約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起，依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其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以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項目，應轉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二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原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擇優適用，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向社政主管機關核備，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應補列最低退休金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隸屬之英商渣打集團訂有若干以股票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員工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認股權按公平價值認列為費用。

就以股票支付的獎勵計劃而言，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的總額乃參考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訂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價條件之既得條件的影響。所給與股票的公平價值乃依據給與日的市價決定。若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使用適當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於估計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應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期間中，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原估計並調整認股權數量，調整之影響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三)收入認列原則

備供出售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並減計免稅額2,000千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考慮本期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再加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	\$ 5,096,769	5,728,508
存放銀行同業	447,927	767,217
存放聯屬公司	<u>1,153,076</u>	<u>4,973,810</u>
	<u>\$ 6,697,772</u>	<u>11,469,535</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1.12.31</u>	<u>100.12.31</u>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	\$ 8,609,988	11,090,16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709,933	18,439,964
外幣存款準備金	174,212	160,429
金資清算戶	<u>1,038,443</u>	<u>704,826</u>
	<u>27,532,576</u>	<u>30,395,382</u>
拆放銀行同業	5,451,764	10,502,914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u>35,088,854</u>	<u>33,500,245</u>
	<u>40,540,618</u>	<u>44,003,159</u>
合 計	<u>\$ 68,073,194</u>	<u>74,398,541</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21,512,425	25,458,794
衍生性商品	<u>8,032,285</u>	<u>15,408,897</u>
	<u>\$ 29,544,710</u>	<u>40,867,69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	<u>\$ 8,357,471</u>	<u>14,863,355</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及處分		
利益：		
利率商品	\$ 82,065	52,919
衍生性商品	<u>1,649,563</u>	<u>923,704</u>
	<u>\$ 1,731,628</u>	<u>976,623</u>
利息收入	<u>\$ 220,281</u>	<u>128,263</u>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帳面價值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3,402,039</u>	<u>8,456,414</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約定賣回期限分別為一〇二年一月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六日。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77%及0.73%~0.76%。約定賣回金額分別為3,402,775千元及8,457,410千元。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	\$ 26,424,694	25,387,750
應收信用卡款	5,762,258	5,772,545
應收帳款	2,378,579	432,549
應收利息	1,712,587	1,634,132
應收承兌票款	986,121	613,647
應收關係人款	583,071	357,035
應收退稅款	115,818	224,890
其他	129,100	489,049
小 計	38,092,228	34,911,597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223,385	469,075
合 計	<u>\$ 37,868,843</u>	<u>34,442,522</u>

(六)貼現及放款

	101.12.31	100.12.31
押匯及貼現	\$ 1,255,554	4,094,073
短期放款及透支	56,985,085	32,721,346
短期擔保放款	5,334,209	6,722,615
中期放款	66,481,682	62,843,278
中期擔保放款	5,197,138	3,623,958
長期放款	5,510,350	6,687,553
長期擔保放款	213,644,721	233,075,67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04,944	530,267
小 計	355,613,683	350,298,76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21,704	85,739
減：備抵呆帳	5,448,341	4,233,498
合 計	<u>\$ 350,387,046</u>	<u>346,151,003</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上述部分浮動利率長期放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降低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1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38,688	2,363,885	4,702,573
加：本期提列呆帳	1,957,413	89,688	2,047,101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957,854	-	957,854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1,785,614	-	1,785,614
匯差及其他	266,523	(16,335)	250,188
期末餘額	<u>\$ 3,201,818</u>	<u>2,469,908</u>	<u>5,671,726</u>

100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53,546	3,170,518	9,524,064
加：本期迴轉呆帳	(3,088,066)	(146,400)	(3,234,466)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306,095	-	1,306,095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2,500,391	-	2,500,391
匯差及其他	192,685	202,751	395,436
自保證責任準備轉入	2,707	-	2,707
轉入轉出	457,482	(457,482)	-
期末餘額	<u>\$ 2,338,688</u>	<u>2,363,885</u>	<u>4,702,573</u>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1.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與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278,911	3,201,81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80,427,000	2,469,908
合 計		<u>\$ 393,705,911</u>	<u>5,671,726</u>

100.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與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243,638	2,338,68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1,966,721	2,363,885
合 計		<u>\$ 385,210,359</u>	<u>4,702,573</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抵呆帳餘額5,671,726千元係包含貼現及放款5,448,341千元及應收款項223,38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抵呆帳餘額4,702,573千元係包含貼現及放款4,233,498千元及應收款項469,075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呆帳費用2,020,735千元係包含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呆帳費用2,047,101千元及迴轉保證責任準備26,366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呆帳迴轉利益3,154,511千元係包含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迴轉之呆帳費用3,234,466千元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79,9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七日金管銀國字第10020003841號函令規定，增提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至0.6%，共計858,478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1,204,944千元及530,267千元；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213千元及2,203千元。

本公司帳列放款總餘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國 內	\$ 310,708,028	326,336,975
國 外	44,905,655	23,961,787
合 計	<u>\$ 355,613,683</u>	<u>350,298,762</u>

放款資產品質資訊如下：

年 月		10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122,083	21,716,460	0.56 %	1,071,623	877.78 %
	無 擔 保	990,716	69,585,547	1.42 %	916,151	92.4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34,357	201,380,086	0.41 %	1,367,330	163.88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42,323	57,544,132	0.94 %	2,089,812	385.34 %
	其 他 擔 保	-	750,352	- %	-	- %
	其 他 無擔保	-	4,637,106	- %	3,425	- %
放款業務合計		2,489,479	355,613,683	0.70 %	5,448,341	218.8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1,280	5,762,258	0.72 %	220,298	533.6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6,424,694	- %	-	- %

年 月		10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113,017	24,030,880	0.47 %	389,248	344.42 %
	無 擔 保	76,784	47,986,593	0.16 %	898,533	1,170.2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95,509	218,760,987	0.46 %	1,216,694	122.2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59,158	56,415,663	0.64 %	1,725,771	480.50 %
	其 他 擔 保	-	847,704	- %	-	- %
	其 他 無擔保	-	2,256,935	- %	3,252	- %
放款業務合計		1,544,468	350,298,762	0.44 %	4,233,498	274.1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9,375	5,772,545	0.34 %	464,752	2,398.7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5,387,750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	\$ 20,895	75,306	27,145	99,54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475,817	-	429,271	-
	<u>\$ 496,712</u>	<u>75,306</u>	<u>456,416</u>	<u>99,54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利率商品：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77,952,550	178,915,781
國庫券	23,434,770	11,360,269
政府公債	19,454,877	15,135,188
金融債券	5,549,175	5,092,553
公 司 債	557,107	917,053
小 計	226,948,479	211,420,844
受益證券	-	1,800,791
股權投資	93,322	98,064
減：累計減損	14,469	62,678
合 計	<u>\$ 227,027,332</u>	<u>213,257,021</u>
上述合計包括被避險資產之評價調整數	<u>\$ 3,088</u>	<u>26,641</u>

本公司上述之避險交易，係適用公平價值避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772,342	373,167
加：本期認列利益	72,252	421,924
減：本期轉出(損失)利益	(6,451)	22,749
期末餘額	<u>\$ 851,045</u>	<u>772,34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第一次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12,005,275千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據以發行受益證券，其中投資人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金額分別為10,204,484千元及1,800,791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止。

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辦理第二次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13,234,322千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據以發行受益證券，其中投資人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金額分別為10,322,771千元及2,911,551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至一一七年一月之信託分配日止。

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證券化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分別保留面額1,800,791千元及2,911,551千元之賣方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對前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本公司根據合約關於買回房屋貸款債權之規定，評估所持有之賣方受益證券有減損之可能，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第一次及第二次房屋貸款債權減損損失共計168,76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全數迴轉第一次房屋貸款債權減損損失48,209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贖回第一次及第二次房屋貸款債權。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100.12.31	
	第一次房屋 貸款債權	第二次房屋 貸款債權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假設一	30.00 %	- %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73 年	-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假設二	1.50 %	-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60 %	- %

2.敏感度分析：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100.12.31	
	第一次房屋 貸款債權	第二次房屋 貸款債權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 1,742,076	-
假設一－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76)	-
假設二－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75)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自證券化信託交易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交易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101年度	
	第一次房屋 貸款債權	第二次房屋 貸款債權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28,438	-
收到服務利益	5,000	-
收回服務之墊付款	434	-
服務之墊付款項	(171)	-

	100年度	
	第一次房屋 貸款債權	第二次房屋 貸款債權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36,696	50,524
收到服務利益	5,000	5,632
收回服務之墊付款	33	197
服務之墊付款項	(29)	(140)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1	345,889	100.00	21	258,244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8	23,528	100.00	368	21,335
		<u>\$ 389</u>	<u>369,417</u>		<u>389</u>	<u>279,57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0.99	\$ -	-	0.99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84	29,000	29,000	4.84	29,000	2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45,500	45,500	1.14	45,500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3.18	6,673	6,673	3.18	6,673	6,673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15,188	15,188	5.00	20,250	20,25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4.76	8,549	8,549	4.76	10,080	10,080
雍聯(股)公司	2.73	188,500	188,500	2.73	188,500	188,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2.94	50,000	50,000	2.94	50,000	5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42	849	849	1.42	849	849
富匯通資訊(股)公司	-	-	-	3.35	2,468	2,468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0.17	9,277	9,277	0.17	9,277	9,277
小 計		353,536	353,536		362,597	362,597
減：累計減損		-	202,127		-	204,595
		<u>\$ 353,536</u>	<u>151,409</u>		<u>362,597</u>	<u>158,0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99,125千元及209,288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209,287千元6,401千元，並沖減股權帳面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分別為16,757千元及11,778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股份計13,346千股，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因該公司組織重整故轉換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計4,593千股，本公司並將該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增資，增資比率12700%，又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減資，減資比率98.44%，且退還股款每股10元計12,421千元，因原始投資成本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故全數認列投資利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富匯通(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清算，第一次退還股款金額為98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解散並完成清算，剩餘財產分配退還金額為421千元，因原始投資成本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故全數認列投資利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減資，減資比率25%，且退還股款每股10元計5,062千元。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減資，減資比率15.19%，且退還股款每股10元計1,509千元，並認列投資損失22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20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

(九)固定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土 地	\$ 3,126,362	3,136,106
房屋及建築	2,738,907	2,939,399
辦公設備	723,825	755,261
租賃權益改良	582,680	821,300
其他設備	<u>1,315,226</u>	<u>1,491,822</u>
小 計	8,487,000	9,143,888
減：累計折舊	2,923,493	3,066,998
累計減損	<u>16,522</u>	<u>-</u>
合 計	<u><u>\$ 5,546,985</u></u>	<u><u>6,076,890</u></u>

累計折舊本期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3,066,998	3,151,683
加：本期提列	382,120	487,093
本期重分類轉入	18,697	-
減：本期處分及報廢	544,322	548,608
本期重分類轉出	<u>-</u>	<u>23,170</u>
期末餘額	<u><u>\$ 2,923,493</u></u>	<u><u>3,066,998</u></u>

(十)無形資產

	101.12.31	100.12.31
商 譽	\$ 3,156,048	3,156,0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719	85,257
電腦軟體	<u>37,387</u>	<u>61,893</u>
	<u><u>\$ 3,244,154</u></u>	<u><u>3,303,198</u></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分別為25,489千元及80,43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940,302	2,190,547
閒置資產淨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除累計減損64,775千元及96,525千元後淨額)	131,666	368,929
出租資產淨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除累計減損2,695千元及0千元後淨額)	342,003	321,824
存出保證金	461,413	527,01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	488,599
其 他	174,588	174,567
	<u>\$ 3,049,972</u>	<u>4,071,478</u>

本公司部分自有之辦公大樓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目前有效之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此等合約估計，未來租賃期間可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5,786
一〇三年度	10,631
一〇四年度	5,558
一〇五年度	3,651
一〇六年度	3,730
	<u>\$ 39,356</u>

(十二)存款及匯款

	101.12.31	100.12.31
支票存款	\$ 4,538,083	5,182,659
活期存款	162,443,255	171,321,632
定期存款	178,958,735	198,619,187
活期儲蓄存款	127,267,949	126,998,272
定期儲蓄存款	89,789,541	93,898,964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基金	-	59,822
匯 款	74,414	71,156
合 計	<u>\$ 563,071,977</u>	<u>596,151,692</u>
上述合計包括被避險負債之評價調整數	<u>\$ 29,001</u>	<u>90,609</u>

本公司上述之避險交易，係適用公平價值避險。

(十三)應付金融債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債券內容如下：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1.12.31	100.12.31
91-1期A券	五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前三年利率4.25%， 後二年利率4.5%，到期日：96.7.19	\$ 1,000	1,000
94-1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 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493%	2,400	4,100
94-2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 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493%	1,500	5,900
98-1期	十年期，每季付息一次，前五年利率2.9%， 後五年利率3.4%，到期日：108.10.28	10,000,000	10,000,000
98-2期	無到期日，每季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 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 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4,355,292	4,540,436
98-3期	無到期日，每季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 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 3.33%，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 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4,355,292	4,540,436
100-1期A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03%， 到期日：102.5.19	800,000	800,000
100-1期B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17%， 到期日：103.5.19	100,000	100,000
100-1期C券	四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32%， 到期日：104.5.19	650,000	650,000
100-1期D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45%， 到期日：105.5.19	6,150,000	6,150,000
100-1期E券	六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51%， 到期日：106.5.19	1,000,000	1,000,000
100-1期F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60%， 到期日：107.5.19	2,550,000	2,550,000
100-1期G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2.5.19	3,700,000	3,700,000
100-1期H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 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5.5.19	400,000	400,000
100-1期I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7.5.19	4,000,000	4,000,000
100-2期	五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451%， 到期日：105.6.8	500,000	500,000
100-3期A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04%， 到期日：102.6.23	950,000	950,000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1.12.31	100.12.31
100-3期B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2.6.23	\$ 700,000	700,000
100-3期C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40%， 到期日：105.9.23	1,100,000	1,100,000
100-4期A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32%， 到期日：103.6.29	2,000,000	2,000,000
100-4期B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15%計息， 到期日：102.6.29	400,000	400,000
100-4期C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15%計息， 到期日：103.6.29	1,000,000	1,000,000
100-4期D券	十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15%計息 ，到期日：110.6.29	2,000,000	2,000,000
101-1期A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05%， 到期日：103.1.17	7,000,000	-
101-1期B券	二年期，每季計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 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25%計息 ，到期日：103.1.17	700,000	-
101-1期C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一次，利率1.09%， 到期日：104.1.17	600,000	-
101-2期	二年期，每年計息一次，利率1.05%， ，到期日：103.5.24	6,700,000	-
		61,715,484	47,091,872
被避險評價調整		299,053	420,298
合 計		<u>\$ 62,014,537</u>	<u>47,512,170</u>

本公司上述之避險交易，係適用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91-1A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8,0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核准，並於同年七月募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94-1期及94-2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0,0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募集完成。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贖回前述94-1期及94-2期之金融債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98-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0,0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98-2期及98-3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美金3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100-1期、100-2期、100-3期及100-4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28,00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分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六月八日、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九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101-1期及101-2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5,00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分別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四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櫃檯買賣。

(十四)利息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存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406,417	335,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0,281	128,26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16,958	389,100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1,178,294	10,473,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31,823	1,921,969
應收帳款無追索權交易利息收入	485,147	273,344
其他利息收入	456,297	384,880
合 計	<u>\$ 15,295,217</u>	<u>13,906,960</u>

(十五)其他什項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證券經紀淨收益	\$ 90,229	134,127
租賃收入	18,551	21,251
避險交易淨損失	(26,770)	(48,6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淨利益	18,143	24,199
其他什項淨收入	49,139	6,740
合 計	<u>\$ 149,292</u>	<u>137,638</u>

(十六)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567,871	1,576,52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55,507	273,36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61,125	160,366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870,161	733,450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分，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目前按每月投保薪資總額2.2%提撥至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分，目前按月投保薪資總額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97,209)	(1,720,978)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0,823)	(588,995)
累積給付義務	(2,438,032)	(2,309,9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66,008)	(917,883)
預計給付義務	(3,404,040)	(3,227,85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67,871	1,576,523
提撥狀況	(1,836,169)	(1,651,3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871	80,32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48	4,93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94,637	1,211,96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379,348)	(379,3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0,161)	(733,450)
既得給付	\$ (1,940,044)	(1,941,142)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48,527	160,770
利息成本	43,758	44,827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23,620)	(23,952)
攤銷數	86,842	91,720
淨退休金成本	\$ 255,507	273,365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20 %	1.40 %
薪 資 調 整 率	3.50 %	3.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	1.50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含資遣費)分別為118,808千元及150,426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國外聯屬公司轉調之員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80千元及8,496千元。

(十七)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參與渣打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設有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獎勵計劃依其性質可分為參與集團之「全體員工儲股計劃」、「有限制股份計劃」、「行政人員認購股權計劃」、「表現股份計劃」及「增補有限制股份計劃」，說明如下：

1.全體員工儲股計劃

根據此等儲股計劃，員工可選擇訂立三年或五年儲蓄合約，於第三及第五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如合適，員工可購入母公司之普通股。員工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期股價折讓最多20%。根據全體員工儲股計劃給與的認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1.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100.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576,342	580,649
加：本期給與	182,838	215,079
減：本期執行認購	144,161	123,871
本期失效	85,485	95,515
期末餘額	<u>529,534</u>	<u>576,342</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27,936千元及36,24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用人費用項下。

集團針對本項認購股權係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給與日	101年度	
	十月十一日	十月一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3.95英鎊	14.35英鎊
執行價	11.40英鎊	11.40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3
預期波幅(%)	29.80	30.00
預期認購股權年期(年)	3.33	3.33
無風險利率(%)	0.40	0.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10	3.10
公平價值	3.28英鎊	3.53英鎊

給與日	100年度	
	十月十一日	十月四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4.11英鎊	11.70英鎊
執行價	10.65英鎊	10.65英鎊
既得期間(年)	3/5	3/5
預期波幅(%)	53.80/45.80	53.30/45.50
預期認購股權年期(年)	3.33/5.33	3.33/5.33
無風險利率(%)	0.90/1.40	0.70/1.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90/3.50	3.90/3.50
公平價值	5.46/5.39英鎊	3.87/3.87英鎊

2. 有限制股份契約(原:有限制股份計劃)

集團為鼓勵和挽留機構內任何等級有良好表現及具潛質的員工，設立了一項酌情的有限制股份計劃。於委任時可能獲授有限制股份以作獎勵。獎勵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歸屬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歸屬。獎勵於給與日七年內可予行使。於各年度給與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價值，不能超過其基本薪津的兩倍。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1.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100.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254,648	248,673
加：本期給與	1,454	48,049
減：本期執行認購	95,518	25,612
本期失效	32,880	16,462
期末餘額	<u>127,704</u>	<u>254,648</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45,304千元及59,36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用人費用項下。

集團針對本項購股計劃所授獎勵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價減去既得期間內預期股息所作出的調整而釐定。

	100年度
給與日	三月十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6.82英鎊
既得期間(年)	1/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4.10
公平價值	16.82/15.22英鎊

此計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生效，並將原有限制股份計劃移轉為有限制股份契約。

	101年度			
給與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	三月十三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5.84英鎊	14.82英鎊	14.17英鎊	15.65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1/2/3/4	2/3	2/3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3.70	3.00	3.80	3.80
公平價值	14.46英鎊	13.76英鎊	12.91英鎊	14.26英鎊

	100年度		
給與日	十二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二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4.35英鎊	13.52英鎊	15.75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2/3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0	2.90	4.10
公平價值	13.36英鎊	12.59英鎊	14.25英鎊

3.行政人員認購股權計劃

計劃的設立著重其國際競爭力，並藉以鼓勵高級管理階層專注為長期表現作出努力。行使認購股權的先決條件為必須達到每股盈餘的表現標準。

可購買母公司普通股的行政人員認購股權須於給與日第三年起至第十週年前行使。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給與日的股價，認購股權須達到某項表現條件後方可行使。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1.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100.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6,233	6,233
減：本期失效	6,233	-
期末餘額	-	6,233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劃成本。

集團針對本項認購股權係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給與股份獎勵。

4.表現股份契約(原：表現股份計劃)

表現股份契約及計劃的設立旨在使之成為集團執行董事及少數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總薪酬的內在部份。此計劃為具國際競爭力的長期激勵計劃，藉以鼓勵行政人員專注為達到和超越集團長期表現目標作出努力。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者，只要其仍受聘於集團，一般可於給與日後三至十年內行使購股權。若干有限情況下設有提早行使購股權的條文。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1.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100.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77,608	105,055
減：本期執行認購	44,109	12,523
本期失效	18,495	14,924
期末餘額	15,004	77,608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5,372千元及9,02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用人費用項下。

集團針對本項認購股權計劃所授獎勵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價減去既得期間內預期股息所作出的調整後釐定。

此計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生效，並將原表現股份計劃移轉為表現股份契約。

給與日	101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	三月十三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5.84英鎊	14.82英鎊	14.17英鎊	15.65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3	3	3
預期股息(收益率)(%)	3.73	3.15	3.50	3.50
公平價值(每股盈餘)	4.73英鎊	4.50英鎊	4.26英鎊	4.71英鎊
公平價值(股東報酬)	1.86英鎊	1.77英鎊	1.68英鎊	1.85英鎊

給與日	100年度			
	十二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二日	五月六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4.35英鎊	13.52英鎊	15.75英鎊	16.31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3	3	3
預期股息(收益率)(%)	4.00	4.00	3.70	3.70
公平價值(每股盈餘)	4.26英鎊	4.01英鎊	4.70英鎊	4.87英鎊
公平價值(股東報酬)	1.67英鎊	1.58英鎊	1.85英鎊	1.91英鎊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過去三年或給與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按公平價值計算的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與符合表現指標有關。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股東報酬乃將受股東報酬條件所限的獎勵其中的50%按表現期內的預計股息虧損折現計算，並考慮到其能符合股東報酬條件的可能性。

5. 增補有限制股份契約(原：增補有限制股份計劃)

集團為鼓勵和挽留機構內任何等級有良好表現及具潛質的員工，並藉以激勵員工全心提供長期之表現，故設立了一項酌情的增補有限制股份計劃。獎勵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歸屬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歸屬。只要獲授人仍受聘於集團，獎勵於給與日八年內均可行使。

	101.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100.12.31認購 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32,457	42,165
減：本期執行認購	11,515	9,640
本期失效	491	68
期末餘額	<u>20,451</u>	<u>32,457</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1,024千元及3,99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用人費用項下。

集團針對本項購股計劃所授獎勵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價減去既得期間內預期股息所作出的調整而釐定。

	100年度
給與日	三月十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6.82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4.10
公平價值	15.22英鎊

此計劃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生效，並將原增補有限制股份計劃移轉為增補有限制股份契約。

	101年度			
給與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日	三月十三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5.84英鎊	14.82英鎊	14.17英鎊	15.65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1/2/3/4	2/3	2/3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3.70	3.00	3.80	3.80
公平價值	14.46英鎊	13.76英鎊	12.91英鎊	14.26英鎊

	100年度		
給與日	十二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二日
於給與日之股價	14.35英鎊	13.52英鎊	15.75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2/3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0	2.90	4.10
公平價值	13.36英鎊	12.59英鎊	14.25英鎊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7,084)	1,8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1,949	1,310,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49,532	20
基本稅額	171,854	91,006
所得稅費用	<u>\$ 566,251</u>	<u>1,403,000</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606,832	1,661,940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395,265)	(345,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084)	1,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49,532	20
基本稅額	171,854	91,00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40,382	(6,603)
所得稅費用	<u>\$ 566,251</u>	<u>1,403,00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費用	\$ (1,836)	(10,2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40,911	36,492
備抵呆帳	(224,820)	789,727
遞延收入	47,539	38,993
各項損失準備	(11,720)	(108)
退休金費用	(23,237)	(20,90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991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017)	6,439
資產減損損失	3,366	(7,264)
商譽攤銷數	53,652	53,653
虧損扣抵	369,111	422,3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51,949</u>	<u>1,310,16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認股權費用	\$ 226,677	38,535	215,877	36,69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1,775,832	301,891	2,016,480	342,802
備抵呆帳	2,551,427	433,743	1,228,959	208,923
遞延收入	(269,914)	(45,886)	9,722	1,653
各項損失準備	69,886	11,881	946	161
退休金費用	887,296	150,840	750,605	127,603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44,245	7,522	38,265	6,505
資產減損損失	260,380	44,264	280,173	47,630
商譽攤銷數	(1,262,419)	(214,611)	(946,814)	(160,959)
虧損扣抵	8,287,052	1,408,800	10,458,302	1,777,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95,873)	(169,298)	(937,589)	(159,39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161,054)	(27,379)	(229,358)	(38,991)
	<u>\$ 1,940,302</u>		<u>2,190,547</u>	

本公司當年度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7,084	(1,811)
扣繳稅款	266,767	170,5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084)	1,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49,532)	(20)
基本稅額	<u>(171,854)</u>	<u>(91,006)</u>
	<u>\$ (54,619)</u>	<u>79,5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為115,818千元，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則為11,16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之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為145,339千元，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則為21,191千元。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4,937,60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3,349,451</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8,287,052</u>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69	15,842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8 %	20.48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均係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者。

(十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0,000,000千元及29,105,72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銀行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11,935千元及876,897千元。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1)股東股息及紅利：99.99%。

(2)員工紅利：0.01%。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本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

盈餘分派金額本公司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4,365,858千元及2,045,889千元。

對於決算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其金額將依預計分派之可能及章程所定成數予以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205千元，其與原估計之差異數205千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另，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58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〇年度原估計員工紅利589千元之差異為3千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2,910,572千股。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二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存入保證金等，上述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金融債券主要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債)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選擇權交易合約，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評估。遠期外匯合約係以FBS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等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率商品	\$ 21,512,425	25,458,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8,032,285	15,408,89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利率商品	226,948,479	211,420,8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1,752,58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78,853	83,5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8,357,471	14,863,3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170,969千元及59,127千元。

2.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列示如下：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101.12.31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損失(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125,438,066	4,687,570	4,062,267
利率選擇權	76,268,998	379,105	342,588
遠期外匯合約	406,792,774	1,940,777	2,576,715
換匯換利合約	49,101,587	811,690	745,182
匯率選擇權	102,604,481	557,384	559,500
商品交換合約	1,855,622	83,370	83,370
商品選擇權	1,237,542	1,372	1,372
	<u>\$ 1,763,299,070</u>	<u>8,461,268</u>	<u>8,370,994</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100.12.31 公平價值	
		利益(資產)	損失(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253,545,029	7,954,488	7,690,979
利率選擇權	97,397,841	665,870	628,723
遠期外匯合約	508,895,192	4,725,797	3,580,035
換匯換利合約	76,947,143	2,177,960	2,443,187
匯率選擇權	135,253,814	557,455	556,586
商品交換合約	933,114	29,286	29,286
商品選擇權	7,360,167	27,000	27,000
	\$ 2,080,332,300	16,137,856	14,955,796

註：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含採用避險交易者。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主要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及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將持有及發行之金融商品按過去250天交易日之歷史價格波動來估算其風險值。

下表係顯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例如匯率或是利率)變動不利於本公司持有部位，所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金額如下表：

市場風險類型	101年度			100年度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匯率風險值	\$ 6,213	12,847	2,233	4,182	12,420	814
利率風險值	14,695	25,317	8,270	20,433	44,971	12,865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相關之信用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62.95%及69.55%。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如已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通常應可反映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則無須提供額外資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不含備抵呆帳)依產業型態之信用風險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1.12.31	100.12.31
製造業	\$ 43,306,915	36,758,508
商業買賣	15,019,866	7,932,603
營造業	1,455,281	6,142,979
個人	267,830,077	285,470,139
金融業	12,947,258	3,104,060
其他	15,054,286	10,890,473
	<u>\$ 355,613,683</u>	<u>350,298,762</u>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和產業型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十大授信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如下：

101.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187,547	7.27 %
2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3,048,214	6.95 %
3	水泥製造業	2,846,157	6.49 %
4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605,617	5.94 %
5	水泥製造業	2,445,178	5.58 %
6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923,089	4.38 %
7	銀行業	1,914,763	4.37 %
8	銀行業	1,859,884	4.24 %
9	銀行業	1,806,378	4.12 %
10	輪胎製造業	1,742,134	3.97 %

100.12.31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40,436	10.04 %
2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539,332	5.61 %
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48,904	4.53 %
4	水泥製造業	1,944,819	4.30 %
5	輪胎製造業	1,816,174	4.01 %
6	西藥製造業	1,774,955	3.92 %
7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96,163	3.75 %
8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572,072	3.48 %
9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1,503,064	3.32 %
10	水泥製造業	1,422,670	3.14 %

註：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54.96%及51.96%。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不高，因此，限制了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01.12.31					
金 融 資 產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7,772	-	-	-	6,697,7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761,072	5,602,189	-	17,709,933	68,073,1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44,710	-	-	-	29,544,7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2,039	-	-	-	3,402,0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1,526,564	18,892,737	42,314,966	247,652,779	350,387,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098,421	174,647,837	18,197,055	84,019	227,027,3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2	41,582	330,163	205,485	580,392
合 計	<u>\$ 160,033,740</u>	<u>199,184,345</u>	<u>60,842,184</u>	<u>265,652,216</u>	<u>685,712,485</u>
金 融 負 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20,944	1,063,039	-	-	9,283,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57,471	-	-	-	8,357,471
存款及匯款	397,093,200	162,292,496	3,686,281	-	563,071,977
應付金融債券	4,900	6,550,805	28,026,644	27,432,188	62,014,537
其他金融負債	3,157,766	2,004,601	28,541,392	1,000,000	34,703,759
合 計	<u>\$ 416,834,281</u>	<u>171,910,941</u>	<u>60,254,317</u>	<u>28,432,188</u>	<u>677,431,727</u>
期距缺口	<u>\$ (256,800,541)</u>	<u>27,273,404</u>	<u>587,867</u>	<u>237,220,028</u>	<u>8,280,758</u>

100.12.31					
金 融 資 產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69,535	-	-	-	11,469,5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931,620	3,026,957	-	18,439,964	74,398,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67,691	-	-	-	40,867,6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56,414	-	-	-	8,456,4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847,183	10,651,845	36,948,350	265,703,625	346,151,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2,200,932	132,057,362	12,064,722	6,934,005	213,257,0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268	3,820	488,876	366,067	887,031
合 計	<u>\$ 208,801,643</u>	<u>145,739,984</u>	<u>49,501,948</u>	<u>291,443,661</u>	<u>695,487,236</u>
金 融 負 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243,476	1,146,913	-	-	18,390,3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863,355	-	-	-	14,863,355
存款及匯款	420,055,136	147,055,447	29,041,109	-	596,151,692
應付金融債券	-	-	18,600,092	28,912,078	47,512,170
其他金融負債	5,958,368	100,020	1,227,166	2,902,619	10,188,173
合 計	<u>\$ 458,120,335</u>	<u>148,302,380</u>	<u>48,868,367</u>	<u>31,814,697</u>	<u>687,105,779</u>
期距缺口	<u>\$ (249,318,692)</u>	<u>(2,562,396)</u>	<u>633,581</u>	<u>259,628,964</u>	<u>8,381,457</u>

本公司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若無明確到期日，則歸類至五年以上之類別。

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格式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96,223,830	190,823,333	56,801,342	101,985,455	176,682,452	269,931,2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639,425	144,584,908	90,529,993	124,157,229	92,979,710	344,387,585
期距缺口	(415,595)	46,238,425	(33,728,651)	(22,171,774)	83,702,742	(74,456,337)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924,036	4,903,564	3,166,560	1,575,848	1,303,847	974,2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55,176	4,559,336	3,356,929	959,154	1,338,252	1,741,505
期距缺口	(31,140)	344,228	(190,369)	616,694	(34,405)	(767,28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28,288,527	179,777,567	120,082,839	72,244,490	174,627,253	281,556,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5,379,289	121,583,216	184,292,171	108,323,178	89,799,803	341,380,921
期距缺口	(17,090,762)	58,194,351	(64,209,332)	(36,078,688)	84,827,450	(59,824,54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475,547	4,363,809	5,017,542	1,509,401	1,199,636	385,1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18,871	4,209,749	4,914,597	1,108,572	1,508,339	877,614
期距缺口	(143,324)	154,060	102,945	400,829	(308,703)	(492,455)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財務避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1.12.31								無 息	合 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	-	-	6,697,772	6,697,7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438,343	4,210,019	5,602,189	-	-	-	-	-	9,822,643	68,073,1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150,117	-	-	-	-	-	-	-	3,394,593	29,544,7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2,039	-	-	-	-	-	-	-	-	3,402,0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673,119	243,564,165	16,733,684	125,095	272,595	1,652,429	357,722	4,029,930	(4,021,693)	350,387,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4,802,045	9,296,376	174,647,837	4,696,248	3,159,005	5,093,966	5,247,836	5,166	78,853	227,027,3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8	2,704	41,582	182,749	7,757	122,511	17,146	54,076	151,409	580,392
合 計	<u>\$ 190,466,121</u>	<u>257,073,264</u>	<u>197,025,292</u>	<u>5,004,092</u>	<u>3,439,357</u>	<u>6,868,906</u>	<u>5,622,704</u>	<u>4,089,172</u>	<u>16,123,577</u>	<u>685,712,485</u>
金 融 負 債	101.12.31								無 息	合 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78,976	3,600,375	-	-	-	-	-	-	4,632	9,283,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91,333	-	-	-	-	-	-	-	3,966,138	8,357,471
存款及匯款	364,492,669	47,628,042	143,426,565	2,792,612	194,006	-	-	-	4,538,083	563,071,977
應付金融債券	10,119,343	47,190,294	-	4,700,000	-	-	-	-	4,900	62,014,537
其他金融負債	12,554,704	22,135,532	4,601	5,098	-	82	3,742	-	-	34,703,759
合 計	<u>\$ 397,237,025</u>	<u>120,554,243</u>	<u>143,431,166</u>	<u>7,497,710</u>	<u>194,006</u>	<u>82</u>	<u>3,742</u>	<u>-</u>	<u>8,513,753</u>	<u>677,431,727</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206,770,904)</u>	<u>136,519,021</u>	<u>53,594,126</u>	<u>(2,493,618)</u>	<u>3,245,351</u>	<u>6,868,824</u>	<u>5,618,962</u>	<u>4,089,172</u>	<u>7,609,824</u>	<u>8,280,758</u>
金 融 資 產	100.12.31								無 息	合 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	-	-	11,469,535	11,469,5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129,918	11,286,248	3,026,957	-	-	-	-	-	11,955,418	74,398,5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377,868	-	-	-	-	-	-	-	7,489,823	40,867,6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56,414	-	-	-	-	-	-	-	-	8,456,4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908,803	302,495,944	22,582,738	393,416	204,509	308,364	2,160,886	3,226,179	(4,129,836)	346,151,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326,906	34,874,026	132,057,362	3,707,146	683,456	663,557	7,010,563	6,934,005	-	213,257,0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7	28,001	3,820	5,892	163,644	311,936	7,404	208,065	158,002	887,031
合 計	<u>\$ 136,200,176</u>	<u>348,684,219</u>	<u>157,670,877</u>	<u>4,106,454</u>	<u>1,051,609</u>	<u>1,283,857</u>	<u>9,178,853</u>	<u>10,368,249</u>	<u>26,942,942</u>	<u>695,487,236</u>
金 融 負 債	100.12.31								無 息	合 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365天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779,184	3,611,205	-	-	-	-	-	-	-	18,390,3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00,681	-	-	-	-	-	-	-	6,562,674	14,863,355
存款及匯款	357,345,659	71,584,185	134,118,723	27,100,312	1,195,353	-	-	-	4,807,460	596,151,692
應付金融債券	10,420,299	37,080,871	-	-	-	-	-	-	11,000	47,512,170
其他金融負債	5,274,243	4,894,908	20	-	11,071	5,313	-	2,618	-	10,188,173
合 計	<u>\$ 396,120,066</u>	<u>117,171,169</u>	<u>134,118,743</u>	<u>27,100,312</u>	<u>1,206,424</u>	<u>5,313</u>	<u>-</u>	<u>2,618</u>	<u>11,381,134</u>	<u>687,105,779</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259,919,890)</u>	<u>231,513,050</u>	<u>23,552,134</u>	<u>(22,993,858)</u>	<u>(154,815)</u>	<u>1,278,544</u>	<u>9,178,853</u>	<u>10,365,631</u>	<u>15,561,808</u>	<u>8,381,457</u>

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格式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2,400,674	71,950,273	119,455,103	20,110,449	613,916,4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2,576,436	78,419,804	47,247,334	7,444,461	545,688,0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75,762)	(6,469,531)	72,207,769	12,665,988	68,228,464
淨 值					41,261,8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5.35

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52,544	33,294	195,110	181,567	3,562,5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32,098	141,171	316,698	8,648	4,498,6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9,554)	(107,877)	(121,588)	172,919	(936,100)
淨 值					89,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7.9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6,218,810	53,000,506	137,180,524	264,370,952	590,770,7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550,677	81,358,934	57,808,390	271,510,009	506,228,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668,133	(28,358,428)	79,372,134	(7,139,057)	84,542,782
淨 值					43,632,0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3.76

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14,959	408,411	106,828	290,153	3,020,3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07,752	174,587	195,446	644,190	4,621,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2,793)	233,824	(88,618)	(354,037)	(1,601,624)
淨 值					57,1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2.05)

(5)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1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	17,303,941	0.48
存拆放銀行同業(含存拆放聯屬公司)		50,009,448	0.65
貼現及放款		352,506,144	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531,811	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841,833	1.0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拆款(含聯屬公司存拆款)		28,878,149	0.65
活期性存款—(含台幣、外幣)		295,695,458	0.23
定期性存款—(含台幣、外幣)		244,561,379	1.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484,320	1.04
金融債券		58,880,459	1.86
		100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	19,649,932	0.46
存拆放銀行同業(含存拆放聯屬公司)		45,330,406	0.54
貼現及放款		359,501,373	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50,852	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924,996	0.9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拆款(含聯屬公司存拆款)		17,258,359	0.67
活期性存款—(含台幣、外幣)		294,554,178	0.17
定期性存款—(含台幣、外幣)		275,592,427	1.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438,980	1.01
金融債券		35,178,978	2.23

(6)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7)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公司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門，負責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4.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採用避險交易以降低特定風險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標的物及避險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調整數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1.12.31	金融商品	101.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債	\$ 3,088	利率交換合約	\$ (3,209)
台幣定存	(29,001)	利率交換合約	26,942
金融債券	(299,053)	利率交換合約	300,723
	<u>\$ (324,966)</u>		<u>\$ 324,456</u>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0.12.31	金融商品	100.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債	\$ 16,185	利率交換合約	\$ (14,882)
公債	10,456	換匯換利合約	(10,750)
台幣定存	(90,609)	利率交換合約	92,330
金融債券	(420,298)	利率交換合約	424,480
	<u>\$ (484,266)</u>		<u>\$ 491,178</u>

5.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採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利率波動對帳列浮動利率之資產現金流量之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及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長期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43,238,932	161,054	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六年	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六年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101年度 <u>\$ (56,692)</u>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及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長期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59,225,000	229,358	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五年	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五年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100年度
	\$ 124,084

6.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及第三類層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年度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1,512,425	4,366,153	17,146,2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6,948,479	19,457,576	207,490,903	-
股權投資	78,853	78,85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32,285	2,631	8,029,654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28,983	-	428,983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57,471	3,935	8,353,536	-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3,523	-	13,523	-

以公平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度			
	合計	第一層級 (註1)	第二層級 (註2)	第三層級 (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458,794	6,386,879	19,071,9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1,420,844	26,478,144	184,942,700	-
受益證券	1,752,582	-	-	1,752,582
股權投資	83,595	83,59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408,897	3,403	15,042,539	362,955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28,959	-	728,959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4,863,355	1,955	14,585,681	275,719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92,441	-	92,441	-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1,752,582	-	-	-	-	(1,752,582)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955	-	-	-	-	(362,955)	-	-	-
	<u>\$ 2,115,537</u>	<u>-</u>	<u>-</u>	<u>-</u>	<u>-</u>	<u>(2,115,537)</u>	<u>-</u>	<u>-</u>	<u>-</u>
10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4,951,442	(3,198,860)	-	-	-	-	-	-	1,752,58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98,304	(235,349)	-	-	-	-	-	-	362,955
	<u>\$ 5,549,746</u>	<u>(3,434,209)</u>	<u>-</u>	<u>-</u>	<u>-</u>	<u>-</u>	<u>-</u>	<u>-</u>	<u>2,115,537</u>

(3)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5,719	-	-	-	-	(275,719)	-	-	-

10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500,037	(224,318)	-	-	-	-	-	-	275,719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可不觀察之投入之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商渣打銀行("SCB")	本公司之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SCB Taipe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SCB New Yor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okyo ("SCB Tokyo")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SCB Singapor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ermany ("SCB Germany")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SCB Malays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ia ("SCB India")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First Bank Korea Limited ("SCFB Kore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SCB China")	聯屬公司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渣打人身保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渣打保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 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790,139	0.14	0.00~5.28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603,637	0.10	0.00~5.31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係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另，本公司行員儲蓄存款利率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起，改依三年期一般客戶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191千元及3,446千元，及其產生應付利息分別為252千元及339千元。

2.放款：

101.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5,950	3,188	3,188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170,970	160,719	160,719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2	6,994	6,610	6,610	-	綜存透支	無

100.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7,623	6,437	6,437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6	146,679	129,714	129,714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1	10,091	2,724	2,724	-	綜存透支	無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05千元及1,971千元，及其產生應收利息分別為142千元及104千元。

3.存放聯屬公司

10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New York	\$ 531,282	0.08~1.28	1,537
SCB China	498,620	-	-
SCB HK	60,487	-	-
SCB Singapore	28,641	-	-
其 他	34,046	-	-
	<u>\$ 1,153,076</u>		<u>1,537</u>

10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Germany	\$ 3,422,811	-	-
SCB HK	1,114,127	-	-
其 他	436,872	0.00~0.55	882
	<u>\$ 4,973,810</u>		<u>88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存放聯屬公司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皆為0千元。

4.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1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Taipei	\$ <u>35,088,854</u>	<u>232,387</u>
100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Taipei	\$ <u>33,500,245</u>	<u>149,88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拆放同業產生之
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101,489千元及12,182千元。

5.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01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aipei	\$ <u>489</u>	<u>7</u>
100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Taipei	\$ <u>58,737</u>	<u>3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同業存款產生之
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皆為0千元。

6.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1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Germany	\$ 89,885	-
SCB HK	33,844	52
其 他	45	-
	\$ <u>123,774</u>	<u>52</u>
100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New York	\$ <u>790,183</u>	<u>-</u>

7. 銀行同業拆款－聯屬公司

101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Tokyo	\$ 303,496	14
SCB HK	235,366	25,127
	<u>\$ 538,862</u>	<u>25,141</u>
100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SCB HK	\$ 6,053,914	39,959
SCB Taipei	3,026,957	11,378
	<u>\$ 9,080,871</u>	<u>51,337</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同業拆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494千元及17,805千元。

8.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分別如下：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2.1.9~106.10.11	\$ 18,842,156	(181,6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9,050)
	利率選擇權合約	102.1.2~106.8.22	2,286,528	2,1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2)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102.11.6	57,122,853	217,6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5,1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7,497)
	換匯換利合約	102.10.1	29,035	2,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7,729)
	匯率選擇權合約	102.1.1~103.12.3	51,302,241	(497,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05)
	商品交換合約	102.1.3~102.6.4	687,614	3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489)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2.1.14~102.7.2	618,771	(1,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72)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SCB Singapore	利率交換合約 (避險交易)	102.5.2~ 106.9.18	\$ 7,955,215	7,9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2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75,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67,368)
SCB HK	遠期外匯合約	102.1.3~ 102.8.22	13,965,608	(9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15,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5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15,876)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1.1.10~ 105.12.1	\$ 46,343,512	(763,3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6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16,985)
	利率選擇權	101.1.3~ 105.8.29	8,406,594	(32,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2,541)
	遠期外匯合約	101.1.3~ 102.4.24	51,385,246	1,013,2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6,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464)
	換匯換利合約	101.2.22~ 101.10.12	14,036,427	100,5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44,3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43,73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01.1.2~ 102.11.28	67,626,906	(362,3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97,1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59,467)
	商品交換合約	101.1.9~ 101.4.20	696,813	20,9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166)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1.1.9~ 101.9.10	3,680,084	(3,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8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7,550)
	SCB Singapore 遠期外匯合約	101.1.3~ 101.12.13	33,382,351	86,1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92,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06,760)
SCB HK	遠期外匯合約	101.1.5	243,531	(3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07)

9.本公司向關係人購進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SCB HK	\$ 5,247,836	5,092,553

- 1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金融債券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付金融債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債券別(註)</u>	<u>101.12.31</u>	<u>100.12.31</u>
SCB	98-2期	\$ 4,355,292	4,540,436
SCB	98-3期	4,355,292	4,540,436

註：應付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1,765千元及326,144千元，及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8,493千元及19,524千元。

- 1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間與渣打人身保代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座落於新竹市東門段2小段1-23、1-49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間完成所有權移轉，合約總價為42,500千元，扣除帳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為23,130千元；惟渣打人身保代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該項土地及建築物出售。
- 12.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1,052,814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535,044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277,83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964,306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653,122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278,30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英商渣打銀行之費用分別為5,465,118千元及3,761,788千元，帳入應付關係人帳款。另因取得渣打集團商標使用之權利，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權利金費用分別為44,794千元及49,88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權利金費用分別為48,663千元及53,284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帳款。
- 1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認購股權之相關成本分別為79,636千元及108,63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股份為基準的員工獎勵計劃估列應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分別為473,700千元及408,262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帳款。
- 1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英商渣打銀行獲得美金141,000千元，以補償本公司以前年度結構債所承受之損失，並帳入應收款項－關係人及呆帳迴轉利益項下。

15.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與關係人間發生之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支援性勞務服務：		
SCB	\$ 62,667	62,537
其 他	-	1,480
合 計	<u>\$ 62,667</u>	<u>64,017</u>
資訊服務：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td.	\$ 67,629	56,023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70,914	68,189
其 他	-	6,329
合 計	<u>\$ 138,543</u>	<u>130,541</u>

1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渣打人身保代於本公司之期末存款餘額分別為608,503千元及383,227千元，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26千元及1,458千元、應付利息則分別為48千元及67千元；台灣渣打保代於本公司之期末存款餘額分別為33,442千元及33,071千元，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3千元及138千元、應付利息則分別為1千元及6千元。

1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渣打人身保代訂有租賃房屋之契約，其租金收入為15千元。

1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援渣打人身保代通路銷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387,140千元及185,400千元，相關之服務收入為394,233千元及187,880千元；因支援台灣渣打保代通路銷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9,720千元及12,600千元，相關之服務收入為10,767千元及11,702千元。

19.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SCB Taipei訂有租賃房屋之契約，其租金收入為4,27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93,881	78,512
獎金、特支費及報酬	113,697	93,034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 額	
		101.12.31	100.12.31
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假扣押擔保	\$ 154,000	198,000
	發行房屋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	-	700,000
債券(帳列應收款項)	假扣押擔保	11,200	11,200
合 計		<u>\$ 165,200</u>	<u>909,200</u>

本公司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資產種類	目 的	面 額	
		101.12.31	100.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繳存信託資金準備	\$ -	25,000
	信託賠償準備	150,000	150,000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保證金	35,000	35,000
	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	225,000	225,000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00,000	50,000
		<u>510,000</u>	<u>485,000</u>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給付結算準備金	100,000	100,000
	債券自營保證金	10,000	10,000
		<u>110,000</u>	<u>110,000</u>
合 計		<u>\$ 620,000</u>	<u>595,000</u>

- (一)繳存信託資金準備係本公司因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 (二)信託賠償準備係本公司因信託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 (三)假扣押擔保係本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 (四)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 (五)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而繳存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準備金。
- (六)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以現金方式繳存之給付結算準備金均為40,000千元。
- (七)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繳存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營業保證金。
- (八)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係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商而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九)公債投標押標金係本公司參與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標售之公債競爭投標所繳存之押標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與英商保誠人壽簽定獨家銷售保險契約之勞務合約。依合約規定，自訂約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之合約期間，本公司須建立完善的銷售團隊、建立並維護客戶資料庫，提供其配銷通路，並不得與其他保險產品提供者簽訂類似合約。英商保誠人壽依合約規定須支付本公司美金32,000千元為銷售服務費，並已全部收取，且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認列手續費收入123,122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餘帳列其他負債－預收款項。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新建、擴建工程及裝潢水電所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皆為31,614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944千元及1,118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518,034
一〇三年度	448,073
一〇四年度	308,511
一〇五年度	123,845
一〇六年度	3,698
	<u>\$ 1,402,161</u>

(四)其 他

	101.12.31	100.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9,176,863	10,448,43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5,584	123,009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及其他保管品	1,642,020,829	1,374,512,602
信託資產	112,727,231	131,948,904
	<u>\$ 1,764,010,507</u>	<u>1,517,032,948</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 2,177,170	1,169,610
各類保證款項	\$ 7,066,722	9,390,5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878,599	2,291,150

(五)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8,069
短期投資	108,235,720
結構型商品投資	2,565,637
保管有價證券	1,907,799
其他資產	6
信託資產總額	\$ <u>112,727,231</u>
應付款項	\$ 14
應付稅捐	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7,799
信託資本	110,819,417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112,727,2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0,840
短期投資	123,343,564
結構型商品投資	6,037,371
保管有價證券	2,547,111
其他資產	18
信託資產總額	\$ <u>131,948,904</u>
應付款項	\$ 15
應付稅捐	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7,111
信託資本	129,401,776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131,948,904</u>

信託帳損益表

	101年度	10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3	13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799	16,253
已實現投資利益	52	-
未實現投資利益	1,992	-
財產交易淨利益	-	555
	<u>2,956</u>	<u>16,94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78	195
手續費	1	39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268
未實現投資損失	-	811
財產交易淨損失	468	-
	<u>647</u>	<u>1,664</u>
稅前淨利益	2,309	15,279
所得稅費用	12	13
稅後淨利益	<u>\$ 2,297</u>	<u>15,26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 18,069	20,840
短期投資：		
債券	8,789,054	2,830,507
股票	2,475,194	3,047,643
基金	96,971,472	117,465,414
結構型商品投資	2,565,637	6,037,371
保管有價證券	1,907,799	2,547,111
其他資產	6	18
	<u>\$ 112,727,231</u>	<u>131,948,904</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37,855	4,637,855	-	4,589,075	4,589,075
勞健保費用		-	324,230	324,230	-	319,948	319,948
退休金費用		-	422,312	422,312	-	442,227	442,227
其他用人費用		-	334,672	334,672	-	295,827	295,827
折舊費用		-	389,073	389,073	-	497,062	497,062
攤銷費用		-	25,489	25,489	-	80,436	80,436

(二)重 分 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主要外幣淨部位

101.12.31			100.12.31		
幣 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幣 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南 非 幣	11,239	38,457	歐 元	79,569	3,111,005
人 民 幣	5,652	26,607	澳 幣	739	22,712
澳 幣	678	20,428	紐 幣	751	17,562
新加坡幣	673	15,995	人 民 幣	(49,752)	(239,774)
美 金	(6,880)	(199,765)	美 金	(123,563)	(3,740,196)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資產報酬率 (註一)	稅 前	0.48	1.35
	稅 後	0.41	1.16
淨值報酬率 (註二)	稅 前	8.01	23.41
	稅 後	6.74	20.05
純 益 率 (註三)		18.61	48.84

註一：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註二：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註三：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資本適足性

1.渣打銀行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9,138,981	40,574,699
	第二類資本		20,120,730	19,626,805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59,259,711	60,201,50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19,947,000	308,452,91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1,379,656	33,554,61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918,596	22,005,09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0,245,252
	資本適足率			16.01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7 %	11.15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43 %	5.39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6 %	3.91 %
槓桿比率			5.32 %	5.64 %

2.渣打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12.31	100.12.31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39,323,690	40,714,489
	第二類資本			20,305,439	19,766,595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59,629,129	60,481,084
加 權 風 險	信用	標準法		320,140,839	308,549,573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險 性 資 產	作業	基本指標法		31,816,384	33,361,76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產 額	市場	標準法		18,918,596	22,005,098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0,875,819	363,916,439
資本適足率				16.08 %	16.62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0 %	11.19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47 %	5.43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6 %	3.92 %
槓桿比率				5.34 %	5.66 %

(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金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66,372	29.04	\$123,875,289	3,698,639	30.27	\$111,956,2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1,470	29.04	24,722,682	487,534	30.27	14,757,4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41,574	29.04	134,769,406	4,906,216	30.27	148,509,0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3,020	29.04	27,671,201	543,230	30.27	16,443,353

(六)IFRS轉換揭露

IFRS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類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272,084	530,000	已依約收取完畢	232,625	沛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避免日後之使用有違反銀行法關於銀行投資自用不動產相關規範之情形	參考估價報告議價決定	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1/05/25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抵押貸款、企業貸款	37,062	139,397	99,045	附買回條件	非關係人
101/05/31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信用貸款、企業貸款	-	266,026	258,105	附買回條件	非關係人
101/11/28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抵押貸款、企業貸款	67,481	150,933	80,915	附買回條件	非關係人
101/11/2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信用貸款、企業貸款	-	216,878	210,235	附買回條件	非關係人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之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345,889	283,328	300	-	300	100 %	-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23,528	15,797	300	-	300	100 %	-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8號6、7樓	證券金融業	0.99 %	-	-	20	-	20	0.99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8樓	中小企業開發業	4.84 %	29,000	-	3,417	-	3,417	4.84 %	-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4 %	45,500	-	5,119	-	5,119	1.14 %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與外幣拆款業務	3.18 %	6,673	-	630	-	630	3.18 %	-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1樓之1	創業投資業	5.00 %	15,188	-	1,519	-	1,519	5.00 %	-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8,549	-	855	-	855	4.76 %	-
雍聯(股)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243之1號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3 %	188,500	-	18,850	-	18,850	2.73 %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6樓及B1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	50,000	-	5,000	-	5,000	2.94 %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15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	849	-	85	-	85	1.42 %	-
富匯通資訊(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3號9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	-	-	-	-	註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	9,277	-	533	-	533	0.17 %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14樓	證券金融業	0.06 %	78,853	-	4,823	-	4,823	0.06 %	註二

註一：富匯通資訊(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解散並完成清算。

註二：原合作金庫票券(股)公司，因組織重整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轉換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璟璇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變動百 分比%		變動百 分比%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 產					
1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6,697,772	11,469,535	(42)	
1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68,073,194	74,398,541	(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三)、(二十)及五)	29,544,710	40,867,691	(28)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	3,402,039	8,456,414	(6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六)、(十八)、五、六及十一)	37,663,105	34,337,317	1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十)、五及十一)	350,387,046	346,151,003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二十)、五及六)	227,027,332	213,257,021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十一)	580,392	887,031	(3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5,546,985	6,076,943	(9)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十六))	3,244,154	3,304,470	(2)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十八)及六)	3,052,667	4,074,544	(25)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五)	\$ 9,283,983	18,390,389	(5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三)、(二十)及五)	8,357,471	14,863,355	(4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五及七)	6,146,046	4,925,444	25	
2301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6,012,064	4,284,892	4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五)	562,430,032	595,735,394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五)	62,014,537	47,512,170	3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	34,703,759	10,188,173	24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七)	2,410,515	2,144,655	12	
	負債合計	691,358,407	698,044,472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九))：					
3100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分別為3,000,000千股及2,910,572千股	29,105,720	29,105,720	-	
3150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388,832	876,897	28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136,034	-	
32012	累積盈餘	4,498,875	8,373,320	(46)	
		8,023,741	9,386,251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3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239,413	239,41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51,045	772,342	10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133,675	190,367	(3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8,636)	(244,086)	(14)	
		945,497	958,036	(1)	
		43,860,989	45,236,038	(3)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二十)、六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5,219,396	743,280,510	(1)	
資產總計					
		\$ 735,219,396	743,280,510	(1)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四)及五)	\$ 15,295,217	13,906,960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5,257,563	4,721,879	11	
	利息淨收益	10,037,654	9,185,081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七)	3,638,428	4,435,729	(1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四(三)、(二十)及五)	1,731,628	976,623	7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七))	(6,451)	22,749	(128)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9,202	827,676	(70)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四(七)、(八)及(十一))	(12,832)	(169,782)	92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附註十一)	648,300	914,171	(29)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附註十一)	232,585	1,062,432	(78)	
49800	其他什項收入(附註四(八)、(十一)、(十五)及五)	149,292	137,946	8	
	淨收益	16,667,806	17,392,625	(4)	
51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六)及五)	2,020,735	(3,154,511)	16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五及十(一))	5,723,916	5,649,69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九)、(十)及十(一))	415,888	578,573	(2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及七)	4,876,298	4,499,980	8	
		11,016,102	10,728,246	3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30,969	9,818,890	(63)	
63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627,621	1,445,775	(57)	
69000	合併總淨利	\$ 3,003,348	8,373,115	(64)	
	歸屬予：				
	合併淨利	\$ 3,003,348	8,373,115	(6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 1.25	1.03	3.37	2.8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其他 其 備供出售 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現金流量 避險未實現 利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	-	363,949	373,167	66,283	(328,353)	38,289,78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8,373,11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876,89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十九))	-	-	-	-	-	-	-	-	(2,045,889)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十九))	-	-	-	-	-	-	-	-	136,034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034	-	-	-	-	(124,536)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124,53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附註四(七))	-	-	-	-	-	399,175	-	-	399,17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二十))	-	-	-	-	-	-	124,084	-	124,0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84,267	84,26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05,720	5,786,031	876,897	136,034	239,413	772,342	190,367	(244,086)	45,236,03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3,003,34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	-	2,511,93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十九))	-	-	-	-	-	-	-	-	(4,365,858)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十九))	-	-	-	-	-	-	-	-	-
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78,703	-	-	78,703
(附註四(七))	-	-	-	-	-	-	(56,692)	-	(56,69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二十))	-	-	-	-	-	-	-	-	(34,5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34,550)	(34,550)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5,720	5,786,031	3,388,832	136,034	239,413	851,045	133,675	(278,636)	43,860,989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已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用人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03,348	8,373,1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127	497,492
攤銷費用	26,761	81,08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020,735	(3,154,511)
各項準備提列數	68,640	6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86)	(12,421)
資產減損損失	12,832	169,782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648,300)	(914,171)
財產交易淨利益	(232,585)	(1,062,432)
遞延收入本期實現數	(29,755)	(26,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22,981	(12,461,7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054,375	(8,456,414)
應收款項增加	(3,325,788)	(7,532,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51,949	1,310,1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	201,52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61,624	(212,8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6,505,884)	(4,937,9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0,602	(1,552,131)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727,172	2,005,2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587,958	(1,250,79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1,714	(776,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16,190	(29,711,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6,325,347	25,253,71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408,078)	1,249,462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773,234	1,248,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657,044)	(34,770,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7,979	12,421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937)	(70,0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資產價款	565,952	1,865,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5,547)	(5,210,3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9,106,406)	7,743,03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3,243,754)	5,228,188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4,623,612	27,962,743
發放現金股利	(4,365,858)	(2,045,8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092,406)	38,888,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71,763)	3,965,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9,535	7,503,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7,772	11,469,5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91,687	4,373,176
支付所得稅	\$ 288,468	187,6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8,703	399,17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增／(減) 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7,772	11,469,535	(4,771,763)	(41.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073,194	74,398,541	(6,325,347)	(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44,710	40,867,691	(11,322,981)	(27.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02,039	8,456,414	(5,054,375)	(59.77)
應收款項—淨額		37,868,843	34,442,522	3,426,321	9.95
待出售資產		0	0	0	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50,387,046	346,151,003	4,236,043	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7,027,332	213,257,021	13,770,311	6.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69,417	279,579	89,838	32.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0,392	887,031	(306,639)	(34.57)
固定資產—淨額		5,546,985	6,076,890	(529,905)	(8.72)
無形資產		3,244,154	3,303,198	(59,044)	(1.79)
其他資產		3,049,972	4,071,508	(1,021,536)	(25.09)
資產總額		735,791,856	743,660,933	(7,869,077)	(1.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83,983	18,390,389	(9,106,406)	(49.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57,471	14,863,355	(6,505,884)	(43.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00
應付款項		12,093,936	9,178,082	2,915,854	31.77
存款及匯款		563,071,977	596,151,692	(33,079,715)	(5.55)
應付金融債券		62,014,537	47,512,170	14,502,367	30.52
其他金融負債		34,703,759	10,188,173	24,515,586	240.63
其他負債		2,405,205	2,141,034	264,171	1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1,930,868	698,424,895	(6,494,027)	(0.93)
	分配後	註	698,424,895	-	-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0	0.00
資本公積		5,786,031	5,786,031	0	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23,741	9,386,251	(1,362,510)	(14.52)
	分配後	註	5,020,393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5,496	958,036	(12,540)	(1.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60,988	45,236,038	(1,375,050)	(3.04)
	分配後	註	40,870,180	-	-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增／(減) 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0,035,361	9,183,485	851,876	9.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099,124	7,960,032	(1,860,908)	(23.38)
呆帳費用	2,020,735	(3,154,511)	5,175,246	(164.06)
營業費用	10,544,151	10,521,913	22,238	0.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69,599	9,776,115	(6,206,516)	(63.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003,348	8,373,115	(5,369,767)	(64.13)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0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0	0	0.00
本期損益	3,003,348	8,373,115	(5,369,767)	(64.13)
每股盈餘(稅後)	1.03	2.88	(1.85)	(64.24)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2.81	(70.44)	203.2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4.21	586.72	7.48
現金流量滿足率(%)	(318.59)	569.39	(887.98)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97,772	36,884,574	35,182,204	8,400,142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2008 年	354,896	354,896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2009 年	252,864		252,864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2010 年	224,054			224,054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2011 年	41,566				41,566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2012 年	71,988					71,988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行期望透過分行裝修，加強各分行硬體設備，可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且便利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銀行競爭力。

五、一〇一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為目的。101年度本行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為新台幣319,564千元，其利益來源以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其他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策略和目標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依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公司孕育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原則：

-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胃納下進行。
-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 **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及確保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而風險委員會則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提供建議改善措施。

內 容

為了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維持三道防線機制，每一道防線均對各風險管理與控制有特定的執掌。第一道防線指的是所有員工都必須有效地管理其組織執掌範圍內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者所組成並由其相對應的管控單位所協助支援，第三道防線係為內部稽核單位對第一及二道防線風險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的審查。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主管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預測能力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証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定了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系統進行清算。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0,921,552	14,81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2,267,590	2,089,5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4,560,349	7,915,164
零售債權	153,064,407	9,954,397
住宅用不動產	132,879,687	4,799,998
權益證券投資	39,108	12,515
其他資產	15,213,472	809,336
合計	728,946,165	25,595,760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內 容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來自外部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損失的風險。

作業風險是因營業活動而產生，銀行目標是在衡量成本效益後儘可能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透過政策和程序架構下之識別、評估、監督及控制以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以作為其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本公司由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具風險控制與監測之流程與程序，並定期開會審查暴險限額遵循及壓力測試報告。

本公司最高層級的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是由本公司總經理所領導的地區作業風險委員會，直接負責本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架構能即時且適當的監控管理作業風險。

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以下風險類型：稅務風險、財務風險、供應商風險、科技風險、營運風險、不動產風險、人員風險、法律風險、金融犯罪風險與法規遵循風險等。

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識別、評估、監督及控制。此四項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治理委員會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	15,496,990	
99	17,209,694	
100	17,500,766	
合計	50,207,450	2,510,37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而對本公司形成的暴險度。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灣市場風險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台灣市場風險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在渣打台灣未持有部位。

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對不同之交易單位和商品在一特定期間內提供一致性之衡量方式。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非交易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

台灣市場風險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20,091
外匯風險	93,397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1,513,488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請參閱財務概況第132頁。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人民幣業務於台灣地區之發展

繼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民國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台灣銀行上海分行經中央銀行於9月17日選定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中國人民銀行亦於12月11日宣布授權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在台人民幣清算行。俟清算機制建置後，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無須取得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即可從事人民幣存款、放款、匯款及貿易等業務。主管機關計畫於第二階段始將外匯指定銀行之人民幣業務範圍擴至人民幣結構型商品、境內發行之人民幣債券等產品及服務。雖然外匯指定銀行毋庸取得主管機關之事前核准即可從事人民幣業務，為了金融監理之目的，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仍將針對人民幣業務予以規範（例如對於官署報表之要求等等）。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除了第6條及第54條外，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在2012年10月1日施行，取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符合修正條文的規定，本行已完成事項包括：

- (1) 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已完成並於10月1日起提供予客戶。
- (2) 客戶之申請書及合約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條款內容已修改完成。
- (3) 線上申請功能已增加告知事項，且在申請人送出申請文件前，須勾選確認其已了解告知事項之內容。

3.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行於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該辦法施行後，四年內須完成境外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遷置境內工作。消費金融業務的境外資訊系統，將進行遷置作業。遷置規劃係採取「階段式分次轉換」作業，依不同平台採取不同的方式與優先順序，並考量系統未來的發展性，務求在遷置同時能在業務發展的持續性與降低轉換風險上取得平衡。此一系統轉換作業不僅能夠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更進一步利用此一機會進行系統效能的提升，預期在系統遷置完成後，能對本地客戶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與更好的客戶服務。

4. 放款覆蓋率之要求

主管機關為協助金融機構儲備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要求本國銀行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下稱放款覆蓋率）達1%以上為財務控管目標，並以此做為受理業者申請兩岸金融業務、轉投資業務及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之審查條件。本行目前之放款覆蓋率已達主管機關要求標準，將持續維持，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日新月異使銀行能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但相對也使得客戶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的防護更加艱難。本行除持續投資新的科技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的同時，亦採行高規格資安系統，檢視並投注資源以強化相關系統架構。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形象與聲譽是銀行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保障銀行名譽永遠都比創造營收等一切活動來得重要。本行有明確的名譽風險政策與程序，尤其在名譽風險管理方面，從預測、監控、呈報到快速跟催、督導，從地方營運市場到集團均有完整而週延的機制，務必使名譽風險問題發生可能性降到最低。

2008、2009年金融海嘯襲捲全球，渣打因全球布局著重亞、非、中東，專注本業、風險管理機制週延等因素，表現依舊穩健；2011、2012年，面對歐盟主權債信危機及全球復甦不穩定之經濟前景，本行更是兢兢業業，以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訓練，維護銀行形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緊密結合永續經營業務，貫徹負責任的銷售與市場行銷、打擊金融犯罪、完善金融服務網絡，以及環境保護、社區回饋各項，期使銀行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深植員工日常行為，並傳達給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最佳銀行品牌形象。

本行在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教育，卓有成效，履獲主管機關肯定。2010年6月，本行協助追緝兩岸最大詐騙集團，攔阻三百萬台幣帳款匯出，保障民眾財產，獲得金管會、行政院等主管機關高度讚揚；2012年9月，本行主動、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成功阻止某政府官員之貪汙款項交易，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來函感謝，表揚本行協助維持金融秩序之積極作為！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

除此之外，本行在《資產組合標準政策》中，亦明訂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及容忍程度。本資產組合標準係依本行企業金融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胃納程度予以制定，原則上包含可量化的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包括對產業、信用等級、單一集團企業客戶之集中度風險及資產組合各天期比重的集中程度）。

關於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則與本行風險委員會核准之「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一致，對於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以內部信用等級為基礎設定，以有效控制與管理集中度與大額曝險的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有股份由唯一之法人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持有，且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英商渣打銀行所指派，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予他人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前為新竹國際商銀）與一企業客戶之授信，原由相關公司保證人全數清償完畢。惟該公司保證人及另一個人保證人又於民國101年6月，分別以其所保證之授信契約無效，保證債務亦為無效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及請求本行返還公司保證人所償付之借款金額即新台幣115,437千元，上開案件目前尚未終結，本行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本行在民國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行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夠持續重要的營運業務，因而降低業務中斷、財務和商譽損害之風險，本行設有危機處理管理委員會與危機處理管控中心，並明訂於緊急事故發生時應處理之事務。

危機處理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危機處理管控中心之運作，由本行營運不中斷管理部門主管擔任召集人（意即危機處理指揮官）並設置危機處理作業小組。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指揮官將召集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本行營運不中斷管理部門主管負責全行危機處理應變協調及所有部門營運不中斷計畫文件之定期更新維護與演練測試；本行資訊部門經理（或主管）隸屬危機處理作業小組專責資訊災難復原計畫，並確保系統的復原能力足以提供所有的營運不中斷計畫能夠成功地執行。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公共關係部門為對外統一發言窗口。另本行亦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準則」以進行相關事件之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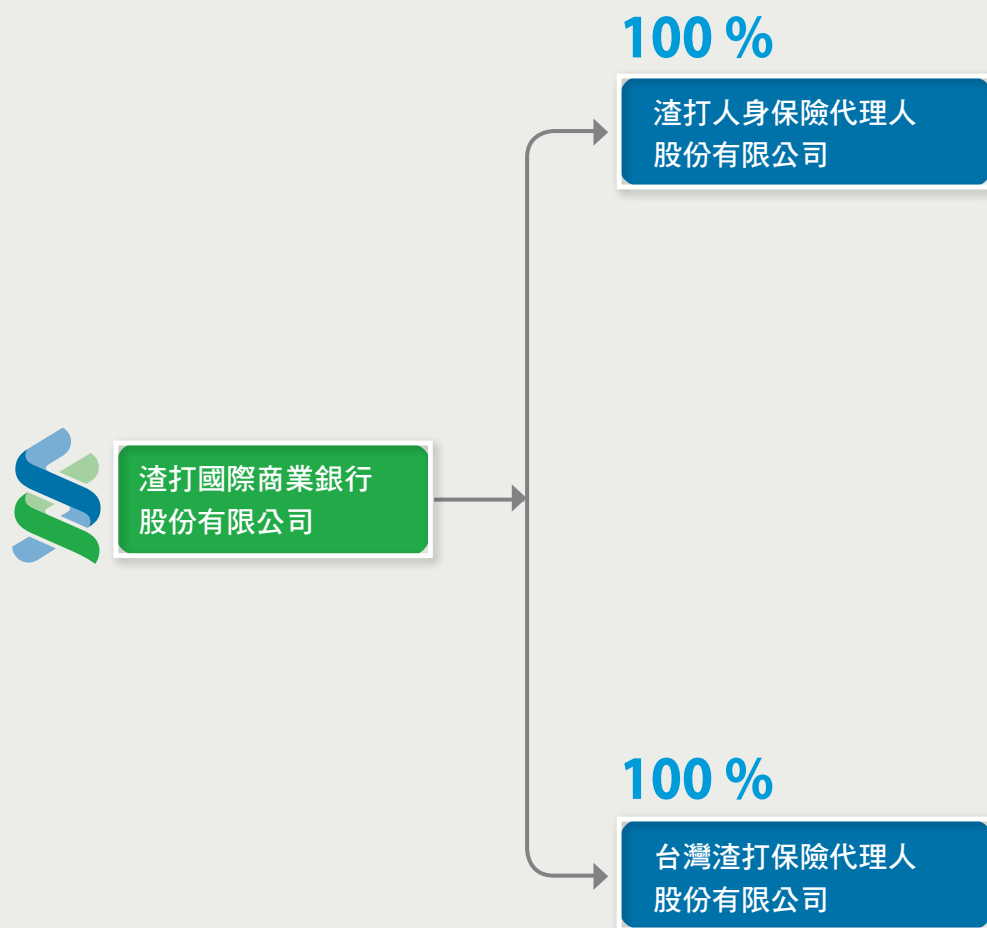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09.07	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7 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09.30	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7 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1.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保險業。
2.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保險業。

(四) 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彥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史靜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繼平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宜	300,000	100.00%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彥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史靜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繼平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宜	300,000	100.00%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799,755	453,866	345,889	797,222	339,329	283,328	944.43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36,080	12,553	23,528	32,931	18,858	15,797	52.66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第158頁至第163頁

(七) 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璟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英商渣打銀行	持有本行 100%股份	2,910,572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董事	康暉杰 Ajay Chamanlal Kanwal
					董事	林清德 Lim Cheng Teck
					董事	陳彥廷 Yen-Ting Chen
					董事	陳瑋芝 Woei-Jy Chen
					獨立董事	王德林 Teeh Lin Wang
					獨立董事	殷乃平 Nei-Ping Yin
					監察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監察人	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末評價損失金額為449,753千元；本公司因發行金融債券予英商渣打銀行所產生之期末應付金融債券餘額為8,710,584千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341,765千元，及應付利息為18,493千元；應付英商渣打銀行之相關費用為5,465,118千元；另以股份為基準的員工獎勵計劃之應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股權相關成本為473,700千元；取得使用渣打集團商標使用權之應付權利金為48,633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營業部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06 號	03-5243151	03-5230963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復興路 35 號	03-5266171	03-5236079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0 號	03-5775663	03-5781742
中正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03-5348939	03-5349865
延平分行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214 巷 50 號	03-5219216	03-5219215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 300 號	03-5965711	03-5954025
新埔分行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86 號	03-5883611	03-5883344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82 號	03-5992614	03-5901627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9 號	03-5513115	03-5512190
關西分行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 21 號	03-5875151	03-5877927
新豐分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7 號	03-5591113	03-5594636
新興分行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03-5233171	03-5233177
新社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41 號	03-5519456	03-5551783
園區分行	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 11 號	03-5785355	03-5787055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 號	03-5348155	03-5421589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66 號	03-3340176	03-3371647
大溪分行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253 號	03-3873915	03-3889901
大園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北路 44 號	03-3861130	03-3861924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94 號	03-4252186	03-4256977
楊梅分行	桃園縣楊梅市大成路 105 號	03-4783491	03-4752718
新屋分行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51 號	03-4773226	03-4772052
龍潭分行	桃園縣龍潭鄉北龍路 202 號	03-4793185	03-4708175
三民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301 號	03-3351593	03-3328102
內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路 83 號	03-4553122	03-4524244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43 號	03-3634341	03-3660967
永安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65 號	03-3324002	03-3361491
新明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56 號	03-4918701	03-4918710
龜山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1077 號	03-3290728	03-3290273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90 號	03-3524148	03-3226443
大樹林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233 號	03-3664291	03-3664296
龍岡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 302 號	03-4657779	03-4567704
山子頂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150 號	03-4696257	03-4692907
埔心分行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永美路 351 號	03-4824984	03-4826073
新莊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17 號	02-29082996	02-29082952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會稽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862 號	03-3553278	03-3553723
環北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5 號	03-4511333	03-4513135
觀音分行	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中山路二段 833 號	03-4986401	03-4986404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義民里環南路 225 號	03-4910311	03-491031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62 號	037-324671	037-35894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17 號	037-476161	037-474882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06 號	037-668281	037-676791
苑裡分行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19 號	037-862851	037-852609
公館分行	苗栗縣公館鄉忠孝路 211 號	037-228525	037-221245
通霄分行	苗栗縣通霄鎮仁愛路 16 號	037-757511	037-757514
後龍分行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 20 號	037-724591	037-724980
三義分行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 83 號	037-875281	037-875242
大湖分行	苗栗縣大湖鄉民生路 79 號	037-995561	037-995564
銅鑼分行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201 號	037-985211	037-985214
東內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 47 號	03-4351988	03-4351093
公西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237 號	03-3972288	03-3972266
莊敬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35 號	03-3026699	03-3028833
金陵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87 號	03-4579155	03-4579920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38 號	02-87723232	02-8772383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 1-1 號 2 樓	02-66215700	02-66215799
蘆洲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08 號	02-82828266	02-8281594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69 號	02-26318888	02-26326910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80 號	04-23192480	04-23192473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97 號	04-25234116	04-2524007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345 號	05-2288855	05-2240800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429 號	06-2648101	06-2648140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383 號	07-3872296	07-3860532
東寧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興路 88 號	06-2761561	06-2761565
東海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306 號	04-24653500	04-24653501
神岡分行	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788 號	04-25622731	04-25617982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302 號	04-22536208	04-22536205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2 號	02-82271656	02-82271659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6 號	04-22990755	04-22990803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27 號	04-36062088	04-2708111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中港路一段 261 號	04-36013800	04-2310111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 號	04-7282999	04-72299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189 號	07-5501705	07-5502010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 樓	02-66027676	02-66083068
三多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2 號	07-9660766	07-5368033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02-66192900	02-6619299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北區大雅路 57 號	04-36023300	04-36023399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107 號	06-2289777	06-2283722
五福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3 樓（大立百貨）	07-9652900	07-2110007
西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6 號	02-66023000	02-66023099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3 號	02-66396000	02-66396099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2、3 樓	02-27206118	02-66397033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02-66363700	02-66363799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48 號	02-66107600	02-66107699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02-66037168	02-6603505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6 號	02-66197200	02-66197299
八八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28 號 1、2 樓	02-66408888	02-2750508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76 號	02-66107500	02-85021610
金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1 號	02-66010700	02-23218766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2 樓	07-9685100	07-2221205
新興證券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3 樓之 1	03-5226000	03-5254277
新社證券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41 號 2 樓	03-5538366	03-5539088
新明證券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56 號 B1、2 樓	03-4910736	03-4910745
桃園證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65 號 3、4 樓之 1	03-3347111	03-3355711/ 03-3347107
南崁證券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90 號 3 樓	03-2125700	03-2128143
竹南證券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17 號 2 樓	037-480666	037-480714
西湖證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70 號 1 樓	02-66023080	02-66023093
三多證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2 號 1 樓	07-9666480	07-9666471
仁愛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2 樓	02-66363780	02-66363739
文心證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80 號 2 樓	04-36012180	04-36012169
板橋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 1-1 號 2 樓	02-66265280	02-66265288
快易理財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70 號 1 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璟璇



